

此  
景

此  
景

ZITENG

第二期

钢都中学主





有桌布与花纹水罐的静物 作于1899年 55×74.5cm 圣彼得堡埃尔米塔什博物馆收藏

保罗·塞尚（Paul Cézanne）于1839年1月19日在法国南部普罗旺斯省得艾克斯出生。少年时的塞尚，非常聪明，学业成绩优良。他进入瑞士学院学习，当时的塞尚下笔有力但却显笨拙，常遭其他同学的取笑。塞尚无法承受这些打击，始终无法找回信心，于是几个月后便返回家乡，替父亲工作。但他对绘画的坚定信念，又促使他继续画家之路。他放弃在父亲银行的工作，再度进入美术学校学习绘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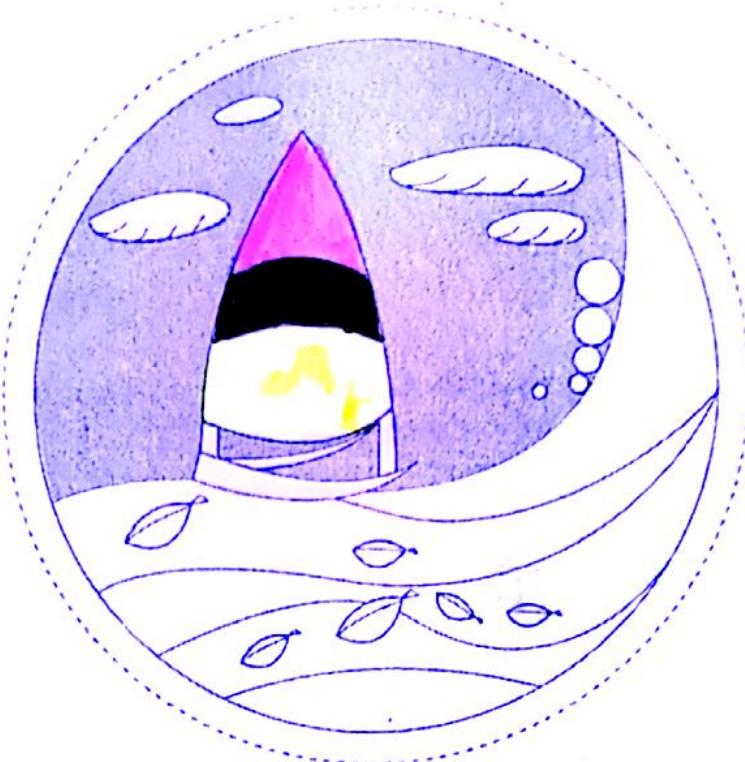
后参加过数次画展，反映均不理想并且受到评论家的严苛批评。父亲去世后，

他潜心投入自己的创作，很少有人像塞尚这样，早年与晚年的作品风格差异如此悬殊。他早期的作品可以说毫无个人特色，以粗犷、真实情感的浪漫主义风格为主。然而随着年龄增长，他的画风渐趋成熟，风格渐趋高贵、庄严，以无与伦比的细腻手法，将古典大师作品的庄严感，与印象派润泽、柔和的画风融合，创造出独特的绘画境界。这些都必须归功于塞尚严格自我要求的精神。他创造出来的绘画形式终于在他过世前的十年中，获得肯定。20世纪初，各个年龄层的画家都一致肯定塞尚是个英雄，他创造了一种

新的平面，表现的大胆而自由。

塞尚强调绘画不是眺望世界的窗口，本身就是一个已完成的平面，这成为20世纪前卫艺术的中心思想。这也是塞尚被称为现代绘画之父的原因。塞尚的作品不单是带给其他画家灵感的刺激，他不畏艰辛，执著坚韧，勇往直前投入绘画领域的意志力，更令世人由衷感佩。20世纪伟大画家马蒂斯曾购买了一幅塞尚1899年的作品，1936年时他表示：“当我遭遇严重挫折时，这幅画总是带给我信心，支持着我继续在艰辛的艺术之路向前；引导我诚实地面对，耐心地努力。”





### 轻歌曼舞

- 
- 时间来过 留下印记 ..... 7
  - 灯下漫笔 ..... 10
  - 昭君出塞 ..... 14
  - 梦回桃源 ..... 25
  - 暗恋桃花源 ..... 30



### 青春无限

- 
- 2000年乐坛的一位创作新人 ..... 6
  - 把握自己的位置 ..... 9
  - 关于幸福 ..... 13
  - 爷爷 ..... 17
  - 色彩绘出精彩人生 ..... 32



### 诗 歌

- 
- 明天 ..... 22
  - 两汉英杰录 ..... 22
  - 破茧 ..... 23
  - 夜 ..... 24



## 心灵旅程

□ 怀念老歌 .....	3
□ 品武汉 .....	4
□ 骗不了自己 .....	5
□ 换一种心境 换一种物境 .....	8
□ 永远的位置 .....	11
□ 水可载舟 亦可覆舟 .....	12
□ 红楼梦魇 .....	15
□ 位卑岂能忘忧国 隐逸岂是大丈夫 .....	19
□ 东京审判 .....	20
□ 那一抹穿梭于历史的青 .....	26
□ 羽毛真的恋林吗 .....	29
□ 如果可以说话 .....	31
□ 生命如苇 .....	33
□ 水，人 .....	34



## 校园轶事

□ 军训第四天有感 .....	27
□ 夏天 .....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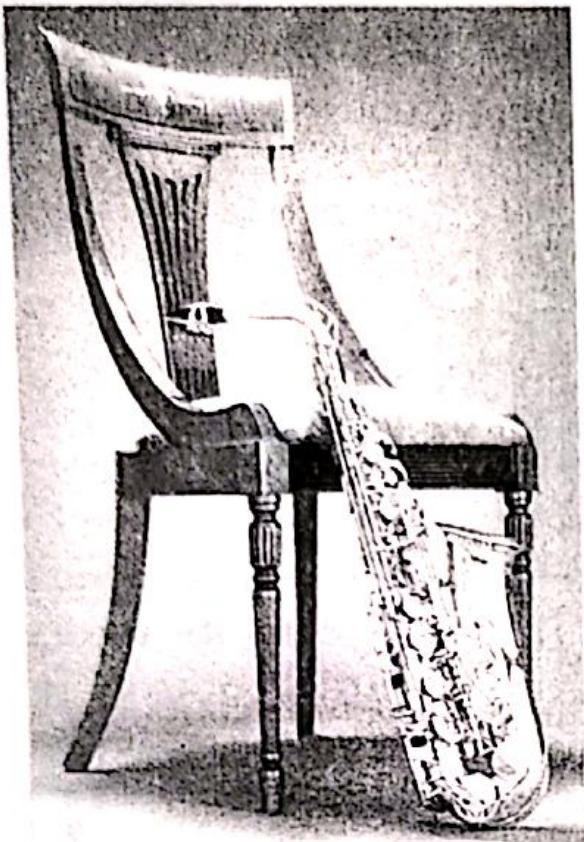
## 英文故事

□ The Old Cat .....	5
□ The City Mouse and The Country Mouse .....	16
□ The New Teacher .....	21
□ Two Birds .....	21



## 天马行空

□ 我若为王 .....	35
□ 愚公新传 .....	38
□ 阿Q 新传 .....	39
□ 夏天 .....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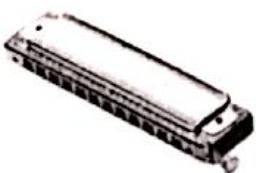
# 怀念老歌

□高三(3)班 吴珊

一周唯一的休闲便是摆弄我那收音机，放上那些已经丢失了歌词的老磁带，感觉很亲切。

这些歌没有如今的重金属摇滚作背景，也没有现在这么好的合声效果，只有悠扬的旋律淡淡响起，然后便是歌声。纯粹的歌声，纯粹的音乐，留下的是纯粹的心情。

音乐是慰藉人灵魂的清泉，它是沉静，恬淡的，哪怕它有一颗



活泼的心但并不浮躁。它不是简单地用舌头反复弹起，双唇不断闭合就能做到的。音乐是为心灵而歌的！它的韵律它的气息不是别人能模仿的。老歌就有这样的魅力，越听越觉婉转，越听越觉真切。它的旋律千转百回，它的歌词耐人寻味，就像一本好书，每次读都会有新的收获。

听着老歌，想着老歌，心中不觉有一丝温暖。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触动了心中最柔软的地方，只是一种久违的熟悉的感觉让人难忘与不舍，磁带总有放完的时候，歌总有戛然而止的时候，过去的时光又要被还回去，珍藏在时光机器里，而生活还要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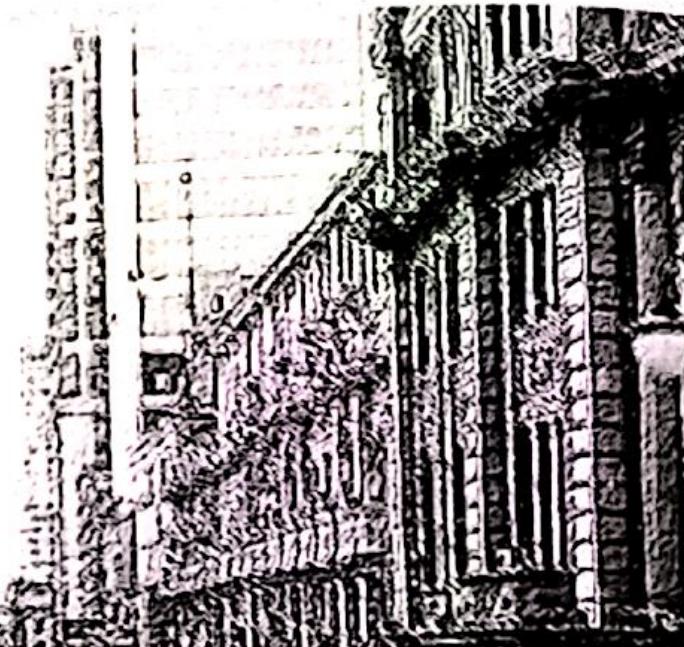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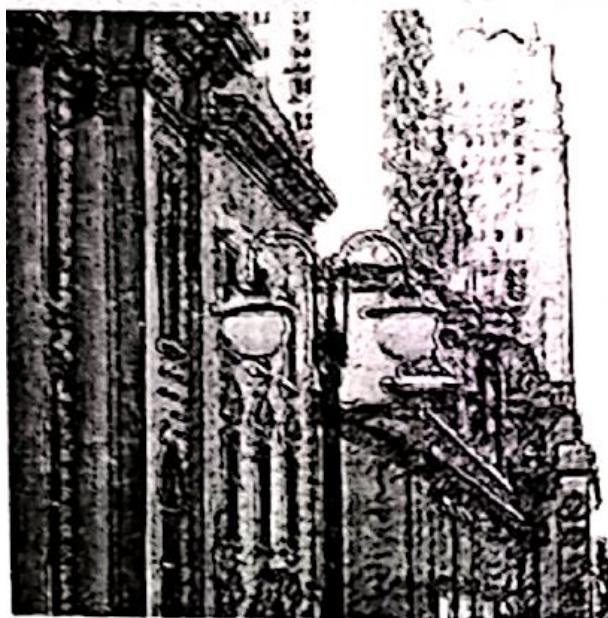
走在如今的大街小巷上，随处可见可以听见时尚动感的流行音乐，让人怦然心动的不是没有，可更多的是粗糙的作词，通俗的曲调充斥其间，我实在不懂这里面除了极易上口毫无变化的旋律和全无内涵的汉字外还有什么可以细细品味的，流行似乎与时尚划等号，莫非人们就是这样

追求时尚的？不管歌声是由谁唱出来的，不管用哪种语言演绎，只要它最本质的东西没有走失，就永远会成为美好的回忆。可是如今的歌曲却被商业化的包装所笼罩，它的个性，它的单纯已经渐渐淡去，就像人一样，一味迎合大众的口味，自然就失去了个性，只剩下白开水的味道了。

歌还会再唱的，音乐还会继续的，只希望这样的音乐这样的歌声在几十年之后甚至更长时间之后，还会留在我们的记忆中，成为经典，希望为心灵而歌的音乐能经久不衰，青春永驻！

怀念老歌，怀念一份已逝去的情怀！





## 品 武 汉

□ 高二（8）任书恒

“斜光照墟落，穷巷牛羊归。野老念牧童，倚杖候荆扉。雉雊麦苗秀，蚕眠桑叶稀。田夫荷锄至，相见语依依。即此漫闲逸，怅然吟式微。”夕阳西下，落日的余晖照着武汉这座沧桑的城市，农民扛着锄头，相见时亲切的说着家常话，这种闲适安逸的生活，正是这十几年镌刻在我记忆深处的淳朴的生活情景，正像《柳家大院》中老舍写到：“大家见面招呼声‘吃了吗’透着和气。”也有各种人物，如剪草皮的花匠“老王”，刀子嘴的张二媳妇和更厉害的“咱爷俩”。

忙于奔波的人都会觉得时间短暂，万丈高楼平地而起，立交大桥也标志着武汉的发展与进步，道路的平整泛不起心中的波澜，唯有那刺眼的阳光还陪伴着我们，走在路上，人们的独来独往好象已经成了一种习惯，更是：“即此漫闲逸，怅然吟式微。”

随着武汉的变迁，我寻觅着，在武汉的各个角落，却在不经意中发现了许多。

武汉的特色是数不胜数，最著名的当属“热干面”，它是武汉一种独特的小吃，蔡林记的热干面种类繁多，令人垂涎，但我还是喜欢街

口东头那家做的热干面，因为那家的热干面最地道，我从小就在那吃早饭，谈到小吃不能不提“吉庆街”，那里不仅有各地的小吃，还透着武汉的民俗文化，不仅能在吃小吃时品尝到饕餮美味，还能听到“吉庆八怪”的演奏，这不禁使人想起了盲人“阿炳”的《二泉映月》，有拉二胡的，有

捏糖人的，有吹葫芦丝的……还有的小吃产地是位于长江之滨的“户部巷”，虽说是巷，但巷里更是另一番景

象，车水马龙，吆喝的声音和香喷喷的气味，还有他们的笑脸，糅合着人们的质朴在我内心荡漾。

我突然想起了什么，却又好似丢下了一个沉重的包袱。随着武汉的发展，楼房在变，街道在变，但始终不变的是武汉人那脉脉相传的朴实和热情，也许用一个字来概括的话武汉人就是：“真！”正如厦门大学教授易中天所说：“武汉人说话直，做事情直，做人更直！”

时代悄然转变，武汉经历了无数沧桑的年代，流传着武汉人的品质和精神，也承载着我对武汉隽永的深情。





即使你是最出色的演员，你骗了天下人，你永远也骗不了自己。

——题记

在历史的洪流中，多少人呱呱坠地，多少人走到生命的尽头。无论外界如何的变，有一件事是不会变的，那就是骗不了自己。

一个人在另一个人看来是幸福的，是快乐的是富有的。但只有他本人才知道他所有的难处，心中的苦，物质的需求。世界上表面的东西太多了：在我们走马观灯的看到许多后，我们便很难看到事物的实质了，也许叛逆成为流行，也许兢兢业业被人辱骂……

在以往，自己对自己永远是充满信心的。当自信成为自负时，那他对自己的实力就不清楚了，不知自己的实力到底有多少，不知道自己的份量有多重。以前以为自己放松一下没有关系，只要认真学习一下就会超过他人，但当他人超过自己时，也许你还可以骗骗别人说，你没用尽全力，但你是否尽了全力只有你自己知道，因为你骗不了自己，在自己的谎言中，一切都变得那么的浅显、幼稚，甚至无聊。

自己得到什么，失去什么，想要什么，都不是别人所能完全知晓的。有时拿到好友的礼物时兴高采烈，说自己是多么的喜欢，但真的还是假的，天不知，地不知，只有你自己知道。很多人都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中，认为自己是无所不能的，只要肯下功夫，一切问题就不再是问题。



## 骗不了自己

□ 高二（4） 石天佑

但当自己亲手去做时，才知晓事情的难度远非自己所想象。因此今天望明天，明天望明天的明天……就不知已过了好多天，自己白白浪费了这么多个明天。

当有人尝到了生活回馈给他的苦果，他也许会大大地叹一声气，然后没日没夜地后悔当初不该如何如何，应该如何如何，却不知这样又浪费了好长的时间，等到醒悟时已没有了时间……

别人说人生有好多的分支，但在我看来实质上只有两

条分支。一是在后悔中不断地后悔，二是在跌倒后爬起来追逐远方的红日。也许人人都希望自己如后者一般，但常常并不如此，人有时就喜欢骗自己啊！

如果自己骗了自己，就赶快停止吧！因为在你的成功之路上是毫无意义的。

### English Short Story

#### The Old Cat

An old woman had a cat. The cat was very old; she could not run quickly, and she could not bite, because she was so old. One day the old cat saw a mouse; she jumped and caught the mouse. But she could not bite it; so the mouse got out of her mouth and ran away, because the cat could not bite it.

Then the old woman became very angry because the cat had not killed the mouse. She began to hit the cat. The cat said, "Do not hit your old servant. I have worked for you for many years, and I would work for you still, but I am too old. Do not be unkind to the old, but remember what good work the old did when they were young."



## 2000年乐坛的一名创作新人

□ 高三（2）班 王琦

他从乐坛的一名创作新人，经过自己的不懈努力，成为如今的R&B小天王。他不是别人，他就是周杰伦。

他长得不算很帅，但他的每一举一动却值得我们关注：他的个子不高，但他秀篮球的样子却值得我们崇拜；他“吐词不清”，但他的音乐却深入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

“随着轻轻的风轻轻的飘，历经的伤都不感觉疼，我要一步一步往上爬，在最高点乘着叶片往前飞，小小的天有属于我的天……”（《蜗牛》，被选入中国爱国歌曲）几乎在每一场演唱会上，杰伦都会唱这首对他很有意义的《蜗牛》。当将这首歌曲唱响全场时，总会让人慨叹他的魅力和绵延不断的影响力。也许杰伦想要听他的歌的人明白，一只小小的蜗牛也可以成为空中的梦想家、飞翔家。

“头低低先生”是他给Jolin的第一印象，他们第一次合作时，他因Jolin声音小，便直呼：“在唱什么啊！大声一点，到底有没有听DEMO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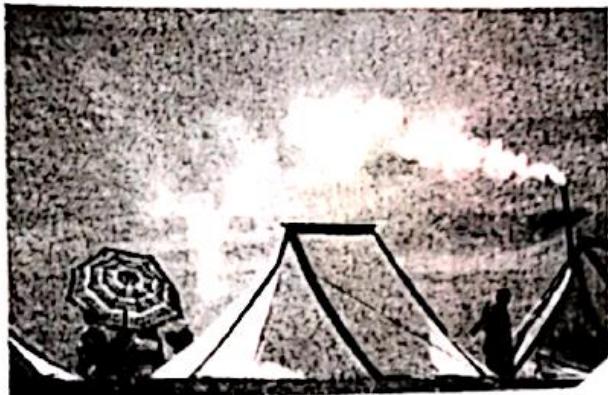
唱？”当时Jolin差点哭出来，这便是他对待音乐的态度——认真。有许多认为他的成功是因为天分、机遇，我同意，但这只是原因之一，最大的原因是认真。他经常半夜下了飞机，工作人员都催他赶紧休息时，他却直奔编曲家里讨论他的音乐，或在录音室与导演讨论MV剪接，这样的工作态度也感染了身边的工作人员。于是位天才型的艺人加上努力的工作团队，当然做出来许多令人惊叹的成绩。不论外界对他的看法如何，我认为他这种认真、坚持的态度，不仅使他受益，而且还影响到身边的人，使他成为整个团队的灵魂。每一份荣耀与每一阵掌声都是他应得的，绝无侥幸。

杰伦成功的另一大因素是善良。所谓“城墙高万丈，里外要人帮”，所有和他工作过的人都有这种感觉，和他工作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因为他善良、单纯、没架子。四年前的他，是腼腆得有点怪异的少年，随着事业的成功，视野的开阔，他愈来愈善解人意。有

了能力后，他想到的不是独自享乐，而是帮助身旁的朋友，甚至陌生人。只要是为善，他从不考虑到第二秒。他这种淡泊名利的善良是很难得的。他在任何时候第一时间想到的都是他人或音乐，而将自己抛到脑后。

他的人生哲学就是一个“diao”，不管做什么，都要有自己的想法。他说：“因为音乐，所以我存在，要我不玩音乐不可能，无论外界会怎样，我都会继续坚持自己的音乐曲风。”这也正如《外婆》里所唱的：“大人们根本不能体会表哥他的用心，好像随他们高兴就可以彻底的否定，否定，我的作品，决定在于心情，想坚持风格他们却觉得还欧颖，没惊喜没有改变，我已听了二年，我告诉外婆，我没输，不要改变……”

他就是这样，凭借对音乐的态度、理解、坚持还有他的善良，从一位乐坛新人逐渐成为R&B小天王，他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周杰伦。



## 时间来过 留下印记

□ 高二（2）班 贾琪

世间有一种说法：万事皆有轮回，信则灵。我相信这种说法，古老的时光在轮回，它一遍一遍地来，留下印记，又离去。

在江南小镇里，时间来过。

白墙黑瓦，一切都像黑白电影在无声的放映着：高高的围墙，隔出了两个世界；窄窄的青石板道，总有些氤氲的湿气围绕，朦朦胧胧，看不清时代。偶尔有穿着考究的旗袍的女子，撑一把油纸伞，轻轻的走出朱红色的宅门，缓缓地以优美的姿态离去，两旁是年代久远的白墙，扑楞的掉些白粉，又因为天气的潮湿而散发着淡淡的霉味。时间来过，留下黑白电影般的印记，无限遐想。

在皑皑雪山上，时间来过。

一望无垠的白，望不到尽头的雪山与天相连，与地不分。和煦的阳光，洒向沉寂纯白的雪山，镀上金色的星光，像初生的婴孩特有的肤色和阳光混合的颜色。神圣却又亲近，毫不生疏，偶尔听到远处的马儿嘶鸣的声音，在空旷的雪谷里回响。时间来过，留下明艳艳的白色印记，所以它与天最亲密。

在一望无垠的绿色草原上，时间来过。

扎满蒙古包的小山丘上，有成群的牛羊，马儿在低头吃草。这里，是他们的家。绿色连成海，浅绿、草绿、碧绿、深绿连成一片绿色。

的汪洋大海，到处都是生机勃勃的，常有人群的马匹跑过，带起绿色一阵一阵的跌宕，显得草原又是如此的高贵。时间来过，留下尊贵且富有生机的印记，繁衍这下一代的成长，连绵无尽的希望。

在宗教盛行的西藏，时间来过。

到处都是喇嘛，穿着厚重的红色僧服，虔诚而严肃地默诵经文，檀香在殿堂里弥漫，柱子是红色的，他们对于宗教的痴迷，用火热的红色来阐述的。时间来过，留下漫天遍地的红色印记，虔诚而庄严的信念不动摇。



到处都是时间来过，留下的带有颜色的印记，在我们面前，时间也许会再回来一次。但对于颜色，是否再次改变，就不得而知了。只是我知道，这些颜色构造了古老的过去，诞下了现在的我们。

古老的过去和即将到来的明天，都是由颜色构成的。那么，就尽我们的努力，在下一个轮回来临之前，运用古老的色彩，将一切装裱得更加美丽吧！

# ○换一种心境， 换一种物境○

□ 高二（2）班 李妍



物境是自然环境、文化环境，而心境是指心能之境。一个优雅物境，会带来优美的环境，使人心境喜悦，而环境也会给人的心境带来不同的感受。

花儿的绽放，给人一种成长的力量；鸟儿婉转啁啾，让人心情愉悦欢畅；草木新的绿的轮回，给人新的希望；风儿的吹动，让人有歌唱的冲动；江水的奔腾，给予人新的力量！不同的景致，不同的心境，让人有不同的想法。

当人心情愉悦时，所看的景致与心情不好时所看到的也许是完全不同的。当人心境不美好时，花儿的绽放，花儿的成长，是在凋零前最后一次美丽；草木的新绿，是在枯萎前绽放青翠；风儿的吹动，是在暗示恶劣天气的来临；江水的奔腾是在向冬天发起挑战。

清代的哲寿平说过“春山如笑，夏天如怒，秋山如妆，冬山如睡。四山之意，山不能言，人能言之。”清代的方士庶也说过：“山川草木，造化自然，此实境也。因心造境，以手运心，此虚境也。虚而为实，是在笔墨有无间，故古人笔墨具此山苍树秀，山活石润，于天地之外，别构一种灵寄。”境由心造，景由

情迁，景境中也包含着人们的心境。不同的心境所见到的景境也不同。如果用好的心境去看物境也会是美丽的、快活的、活泼的、生动的、积极的、向上的；反之则是凄凉的、悲观的、萧条的、落寞的、凄清的、毫无生机的。一切景语皆情语！

诗人将情感付诸笔端，那笔下的文章是折射心声的抒发。许浑的《早秋》一诗中写道“残萤栖玉露，早雁拂金河”这一句写残萤、早雁，一片秋色却冷落凄清，而刘禹锡的《秋词》却写道：“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盛春朝。”一改前人写悲秋的传统，展现了诗人昂扬向上的乐观态度。

所以我们要有乐观的心境，这样向我们所展现的物境也是美丽的、积极的，这样我们才能在物境中得到享受，在心境中得到升华。

宋代无门慧开禅师有诗云：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有一个好的心境才能有好的物境，原来物境是心语，物境即是心境！



# 把握自己的位置

高二（9）班 孙鄙雯

森林中的大树，渴望成为富家人屋中华丽的家具；池塘里的小鱼，渴望成为精美鱼缸中高贵的鱼儿；人群中的普通市民，渴望成为红透半边天的明星……在生活中，有太多的渴望，渴望固然是好的，但往往让我们忘记珍惜自己现在所处的位置。

南美有一种植物，名为卷柏，与其他植物不同的是它可以到处走动。每当它所处的脚下的水分不充足时，它便把根从地里抽出来，卷成一团，然后任凭风将它带走。一旦遇到了一个它比较满意的地方，她便将枝叶舒展开来，把根又插入泥土里，这可是个不可多得的优点，但它也常常会遭遇不幸，游走的卷柏有的被风吹起挂在树上，渐渐地枯死；有的滚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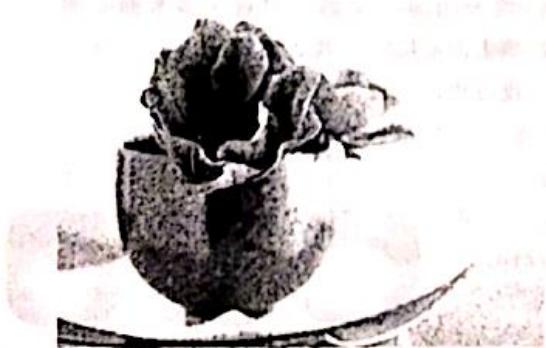
上会被车压扁；淘气的孩子甚至几株卷柏和在一起当球踢……这些卷柏终究逃脱不了死亡的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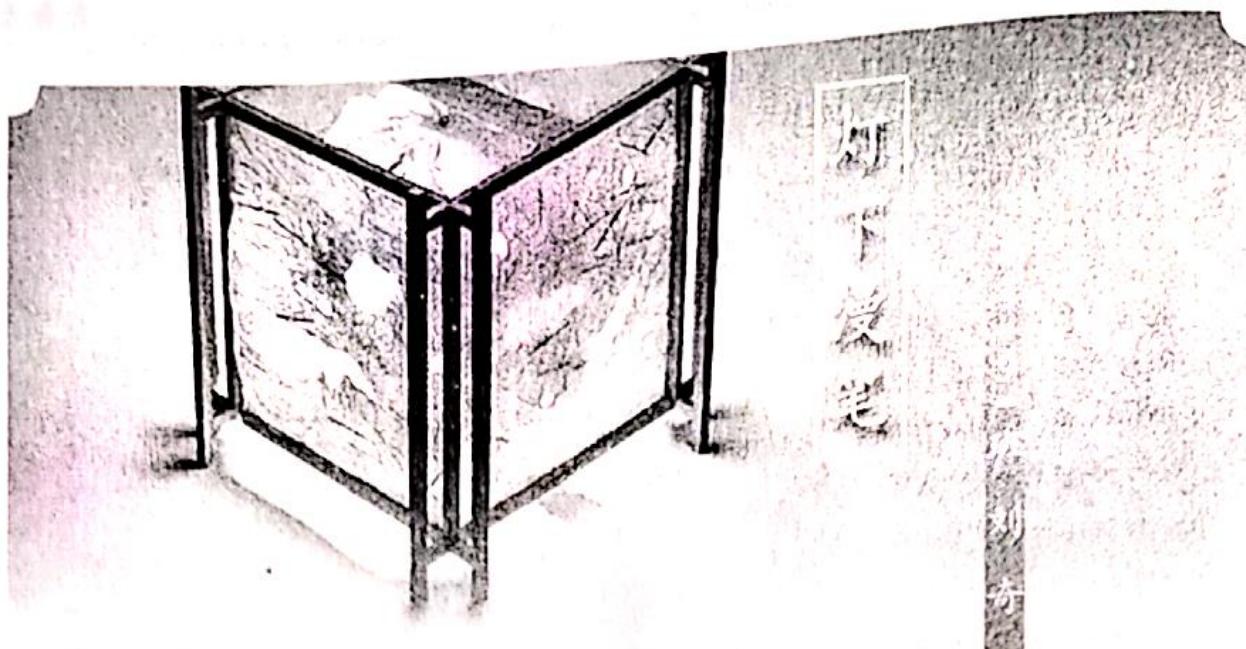
有个科学家做了个实验，他将卷柏放在了一个水分充足的地方，卷柏欣然接受了。不过，过了些时日，地下的水分减少了许多，它便卷起身子，准备离开那里，但科学家们用一切办法阻止它离开，无奈下他只得将根重新插回去，在许多次的逃走与失败后，它最终还是回到了原处，过了很长时问也不见它卷起身子，后来科学家发现它已经将根深深的扎进了泥土里，并且长得比以前更茂盛了，或许是它明白了，扎地越深，水份越充足的道理吧。

在我们身边有太多这样的人，总认为上天对自己不公，对生活不满，其实是自己没把自己的路走好，不管做什么，无论做什么，只要认真深究了就能作出成绩。

我们应该把握好自己的位置，或许还有很多人渴望得到一个像我们自己现在的位置，漂浮不定的人总也干不出什么好成绩来。

就像富贵人家的衣柜，梦见自己变成了一棵大树；鱼缸里的小鱼，梦见自己游入了池塘；灯光照耀下的明星们，梦见自己和朋友们手牵手，向前走……





冰轮弦初上，滟滟流光浅，月光如水水如天。

余独坐于灯前，不觉夜已过半，乃微生寒意，方欲起身睡去，恰望此月，忽生感慨，乃忆少时之事。

昔者余家虽贫，藏书颇多，余幸得窥其一隅，然年少不经事，不知天之高，地之厚，尝假古人之言，曰：“吾天才英特，少益以学，可比相如。”稍长复言曰：“天下才有一石，曹子建之属得一斗，我独占八斗，天下分一斗。”又曰：“荀子尝终日而思矣，不如吾须臾之所学也。”此类云云者，比及今日视之，不觉笑耳。



今者夜深人静，独坐观心，始知其虚妄，妄穷而真独露，于此中得大机趣；既觉真现而妄难逃，又于此中得大惭愧。所谓真者，犹月也；妄者，蔽月之云也。妄穷而真独露，若云去而月现也。遥想少时，实乃妄也。余才能非及中人，岂有太白、子建之才耶？

人心一真，便露可飞，城可陨，金石可贯。若伪妄之人，形骸徒具，真已已亡，对人则面目可憎，独居则形影之愧。君不见汉之留侯张良乎？良尝闲从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圯下，顾谓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为其老，下取履。父曰：“履我！”良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张良至诚感天，终得老父之书，助高祖成大业。

霁日青天，倏变为迅雷震电；疾风怒雨，倏变为朗月晴空。气机何尝有一毫之凝滞，太虚何尝有一丝之障塞。张良之心亦如是真，方成其业。若良乃伪妄之徒，何以取履服老父？何以至诚感天？何以得老父之书？故知其真也。

风来疏竹，风过而竹不留声；雁渡寒潭，雁去而潭不留影。故君子事来而心始观，事去而心随空，其心也真。

夜过也，东窗未白孤灯灭。





# 永远的位置

高二（9）班 刘奇



月光的清辉如水一般，细细碎碎铺满了双眼，一天一地的愁和诗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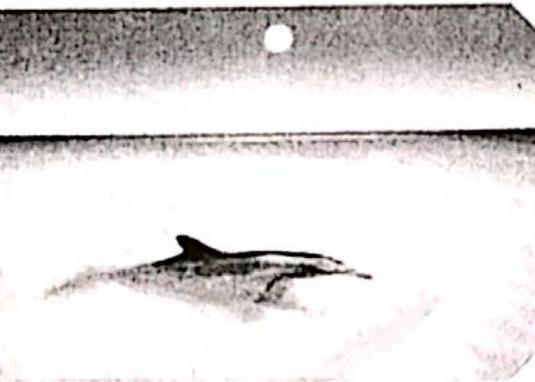
我坐在窗前望着月亮，思绪不禁伴着月飘到了千百年前的那个夜晚，西窗之下那个最有才情的女子正透过一格格的窗棂，望着被分割的苍白的天空，数着雨滴，从梧桐树上，从秋的深处，一滴一滴，落了个天昏地暗。可是转瞬之间，那窗前的位置早已不见李清照孤独的身影，她似乎永久的被定格在千百年前的那扇窗下的位置。



人活着，总会有一个属于你的位置，无论是社会的位置，职业的位置，抑或是大自然的位置，只有当你最终离开人世，你在这世上的位置才会消失，可是你精神上的位置却可以长久的存在人们的心间，被定格在历史的长河中。



我们的一生如同焰火一般短暂，但我们也应该让自己的人生如同焰火一样，不断的上升，上升，发光，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绽放出美丽而灿烂的光芒，即使那灿烂如



昙花一现，但它依然是有价值的，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位置，那是他奋斗的目标，朝着那个目标不断上升，发光，在那个属于自己的位置上放出平凡而耀眼的光彩。

我的思绪又伴着月飘了回来，天空中的那轮明月依然悬在那里，我从那皎洁月光中看到了许多的故事，那曾照过无数荒年的一瞬，仿佛正向我述说着。

短松冈，不知是谁在这样的明月夜下弹奏着别人永远听不懂的歌，从鸿蒙到太初，从太初到亘古，喃喃的抒淌着隐虫般的轻鸣。

许许多多的人生前的位置是何等显赫，可当他死去时，他的位置被时间从历史的记忆上抹去，不留下一丝的痕迹。可是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却永远的生活在他的世外桃源中；号称“谪仙人”的李白也永久的翱翔在名山大川间，继续谱写着他的壮丽的诗篇……还有很多的人，他们死后永久的活在他们自己的精神世界中，他们的精神在后人的心中仍有一个位置，在那个位置上生根发芽，在后人的心中绽发出美丽的花朵。

我们的人生如同焰火一般短暂，属于自己的位置也转瞬即逝，但我们仍可发光发热，把自己的精神位置永久留下，如同月亮一般万古长存。

月，一如千万年悬在那里，只是一转眼，月下那个位置上望月的人已经变了。



## 水可载舟 亦可覆舟

□ 高二（9）班 邓凡

吾立于东湖之滨，观水之柔，波光粼粼，感水之宽广。水者，可容万物于一时，亦可毁万物于一瞬。

水是神秘莫测的，于是人们对它既敬爱又畏惧。我们的黄河长江滋养了多少中华儿女，造就了多少英雄豪杰？

但她却又是如此无情，从古至今，多少次因泛滥成灾而使人家破人亡。我们是否还记得98年的那一幕？

因为水是有个性的，有生命的，有思想的。而这种秉性是人所共有的，古往今来，不是已经有诸多明证吗？

历代君王上位或改朝换代不都是有人民的拥护吗？而当君主无能，贪图富贵时，百姓便会推翻他。

唐朝开国皇帝李世民不正



是以民为镜，时刻关心民之所需吗？所以才有贞观之治，才有人民的爱戴。秦王朝，曾盛极一时，灭六国于弹指间，但如此强大的王朝却只维持了十几年，然后“戍卒叫，函谷举”，后代君王无不以此为戒，时时而警已。

朱元璋本为一介农夫，却可登极位，享极乐。不正是因为他关心人民。他知道：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百姓知他懂他，拥护他登上皇帝宝座。由此可见，百姓爱戴君王，君王便可安心从政；百姓痛恨他，便让他失去一切。

人与水似乎是一体，人离不开水，水离不开人。人离水则成枯骸，水离人则失去生

机，而且人与水又有许多共同点，一滴水养不活一棵小草，一片江洋便可滋养万物；一条小溪力量微薄，一条黄河，便可移山开道，遇石冲石，遇树拔树，其势不可挡。一个人就好比是一滴水，难以成大事，但众志成城，便可排山倒海，改变世界。

如今的中国，正是高速发展的时期，而世界又是处于不定时期。中国要发展，必须要有稳定的时局，充足的能源，而这些东西不是永远满足的，化石燃料总会用完，美国不停的想限制中国，这样复杂的时局在考验着每一位炎黄子孙，也考验着我们中国的领导人。每一个人都懂得，凭借一个人的力量难以解决的困难，众人团结起来就一定能做到。一个国家要强大，必须团结每一位老百姓的力量。中共中央提出的“和谐社会”、“开发西部”等一系列举措，受到了人们的热烈欢迎，中华民族在党的领导下牢牢地团结了起来，所以没有人能阻止中国的富强，而党为人民所付出的一切，也将会被人民牢记在心。我们国家正像一艘快艇在海上飞驰。

历史的发展总结出一条亘古不变的真理：民意如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



# 关于幸福

□ 高二（9）班 丁 璐



我听到过这样的说法，幸福是我们孜孜以求，费尽心思所得到的报偿；我也听到过这样的说法，幸福是一种超脱，一种闪耀着智慧的理性，一种饱经世事沧桑的充实和自信，是一种从烦恼、伤感、庸俗的腐质中萌发的永远不朽的树木。我更加听到过这样的说法，幸福不与财富、地位、声望同步，它仅仅是一种我们自己心灵的感悟。

每个人都在追逐幸福，在追逐幸福的时候，幸福可能会飘然远离，可当我们在人生路途上奔波之后感到疲惫，时时闲暇，翻着过去早已发黄的记忆本，幸福却在我们这种追忆与怀念中时时隐现，频频向我们招手。

春天到来的时候，愉快地对自己说，这是春天啊！我们的心里就会泛起茸茸绿意。在秋季，在那个播种的季节里，如果每个人只想播种后的收获，这样不一定会有愉快的情绪，在收获的季节，本该是幸福的吧，如果我们企盼着更多的硕果，希望着能收获更多，或者去想可能会出现的灾年，同样不会有愉悦的幸福感。实话说，只要我们播种了一颗平常心，只要我们用一种欣赏的眼光去看待这个世界，我们就会拥有幸福。幸福重

要处不在于我们播种后的收获，而在于播种幸福的每个过程中我们应保持怎样的心态，这种心态就是平静。

有的人觉得幸福很平实，他认为健康就是一种幸福，或许这时他并不富裕；有的人觉得幸福很容易，他会认为快乐就是一种幸福，或许这时他并不处在高谷；还有的人觉得幸福很简单，他会认为过程就是一种幸福，或许这时他并不成功；有的人觉得幸福很……

幸福不喜欢喧嚣浮华，它常常是朦胧的，很有节制的在每件事情中向我们喷洒甘霖，你不要企图把水龙头拧得更大，使幸福很快地从这流失掉。我们要做地就是需要静静地以平和之心去体验和感悟幸福的真谛。饥饿中相濡以沫的一块糕饼，在我们寒冷时体贴入微的一件衣衫，甚至可能是亲人的一次粗糙的抚摸，朋友的一个温馨的眼神……这些都是幸福啊。

幸福到底是什么？

很多思想者沉默无语，幸福却在一旁暗自窃笑，幸福说：“幸福是一切，幸福又什么都不是。”





# 昭君出塞

口 高二（2）班 吴 敦



又是一个无眠之夜，屋外的蛙鸣虫响成了今晚唯一的点缀。黑夜里浓重的黑色将你笼罩，寂寞席卷而来。

也许，黑色注定与你相伴，沉郁不幸的黑色，日日夜夜与你相伴的黑色，早已经注定了你的命运，这也许就是命运的暗示吧！

可是这一切，你却并不知晓，你的眼里永远只有那堵墙，那将你日夜禁锢的朱红色的牢笼。

如火一般的朱红，本是热烈与希望的象征。而如今，身在深宫中的她，却憎恨那红色。如火一般的恨，如初升的太阳般炽热。

然而，一切都将结束了，生命的转折与

太阳一同悄然到来。阳光有着刺眼的色彩，让她晕眩。

今天，她将离开，离开深宫，离开故土，离开中原，一切都已经注定了。就在她走进大殿的那一刻，就在圣旨宣读的那一刻，她，突然笑了，是那样地倾国倾城，却不知是喜，还是悲？

狂风卷起，黄沙飞舞，她就这样离去了。漫天飞舞的，只有无尽的黄沙，铅尽人乏，一切都已困倦了，只剩那狂野的黄沙。

马蹄奏出无规则的乐章，黄沙被踢得如潮般翻滚，她默然了，只是她仍抱着某些希望，因为她料想黄色预示着希望。

狂沙无情，苍天有情，她的一个微笑让她从此不再痛苦，不在孤独。



那一日，依旧烈日炎炎，依旧全军停顿休息，她依旧走出马车喝水，却在回头的那一刹那，不经意间笑了。也不知为何，她突然想要笑了，也许是太过沉闷了吧！

这一笑，又是那样倾国倾城，一笑博得单于心，纵然此地是蛮夷之地，纵然此地是异域偏远，可是这些都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心已解放，人已自由，况且她的出塞还有助于两国的和平，更有助于拯救一个国家的衰亡！

幸福愁终如黄沙般漫天飞舞而来，她笑了，又是一抹久违的笑。看着漫天飞舞的黄色，她暗想：“黄色，果然如希望般，给予我无限的幸福感。”



昭君，一个旷世美女，一生与黄、红、黑相伴，黑色给予她痛苦与沉闷；红色给予她无尽的禁锢；黄色给予她无尽的幸福感。

万千色彩，预示着不同的命运。昭君出塞，与色彩同行：人生之路，与七彩同征。



# 红楼梦魔

高三（3）班 周唯



然我知道，以我之肤浅，就算再读它十几二十遍，也是啃不透这部最伟大的文学名著的。

初读林黛玉，虽有绛珠仙子还泪一说，但对她并不同情和欣赏：总觉得她身心有些病态，凡事都要疑心三分，心胸也显狭窄，每每闹出本来不必发生的事端，常彻夜无眠，泪如雨下，何苦如此作贱自己呢？若心胸放开阔一些，用宽容的心去待人，那病或许也不会一日重似一日的了。

再读林黛玉，读出了与初时不同的感觉了。在浮华热闹的大观园中，一个父母双亡、寄人篱下的女孩，孤苦伶仃，

她敏感，她多疑，她爱哭，她爱在专心恋着的人儿面前使小性子，她把委屈、期待和心思统统郁结在心中，无以排遣，只有泪，真真叫人怜惜，读着，让人常常感到鼻子发酸。

诗如人，我们可以从林黛玉的诗中看到她的性格。“青灯照壁人初睡，冷雨敲窗被未温”，“不知风雨几时休，已教泪洒窗纱湿”，“满纸自怜题素愿，片言谁解语秋心”……这些诗句，无不流露出林黛玉对自己命运的感叹。在贾家这样一个封建大家庭里，她对贾宝玉执著的爱恋是无法直露地去表白的，她只能选择含蓄的方式，如空中微微的细雨，衣衫湿了而不见雨滴，她对美好生活和爱情的向



儿时起，就从电视上图画书中知道了《红楼梦》，但正正经经细细品读《红楼梦》是中考后那个轻松的夏天。当我从父亲的书架上抽出这本书时，心里有着莫名的神圣感和些许的紧张。推开两扇厚重的门，在大观园中流连往返，为曹雪芹笔下一个鲜活的人物形象所打动，为书中“水一样的女儿们”的命运悲剧所震撼。这本书拿起来就放不下了，有点闲暇时间，总要随手翻翻。这次十一长假，又从头读了一遍，所读所感，于是便想着写点什么，虽



往，在大观园中，有谁能为她做主呢，只有她自己，她小心翼翼地



走每一步路，小心翼翼地捍卫她的爱，她一次又一次试探宝玉，又一次次因命运的不能把握而无助地哭泣。

她终究拗不过封建婚姻制度的强悍，上演了一曲令人落泪的悲剧。宝玉大婚之日，张灯结彩，敲锣打鼓，而寂寞的潇湘馆里烛光映着林黛玉惨白的脸庞，曾经的苦与悲，曾经



的欢乐，曾经的泪水，都随着那些写满诗句的绢帕，在火盆中化作灰烬，只留下句“宝玉，你，你好……”。

“质本洁来还洁去”，林黛玉的命运悲剧透示着一种凄美，注定的，林黛玉与那个封建的社会格格不入。

同样与那个社会格格不入的人，是贾宝玉。他自己被拔了手，倒向了他的那个姑娘疼不疼，他自己被雨淋得透湿，却提醒一个丫头赶快避雨。一个人时，便自哭自笑，长吁短叹，对待自己的丫鬟，他从没有主子架子，受丫鬟们的气也心甘情愿。他憨厚，聪明，充满了女性的温柔多情，却不娇不媚。他的性格，他的一切都和其地位身份和环境极不协调，和当时的社会格格不

入，他的母亲都说他得了“痴病”，还有谁能理解他呢？

在那个大权主义大男子主义的时代，贾宝玉是个另类，他不仅不以身为男子而自豪，

反而发自内心地感到自断形秽，自称“浊物”，他只得在大观园的女儿国中找寻一片心灵的净土：金钏、司棋、晴雯等女子的悲惨遭遇，更加深了他对世俗社会的厌恶，使他深深感受到了自己及其他人的悲剧性色彩。

《红楼梦》的悲剧不仅如此，所谓“金玉良缘”中的宝钗，年轻死去的秦可卿，被“中山狼”折磨至死的贾迎春，在绝望中出家的惜春，还有跳井而死的金钏儿，还有被逐出贾府后含冤病死的晴雯……

在偌大的贾府中，我看到了一个污浊且恶的封建大家族；在大观园里，我也看到了如花似玉纯洁美丽的女儿国，回首一看，也许只有贾宝玉雪地里留下的两行脚印，渐行渐远……



## English Short Story

### The City Mouse and the Country Mouse

Once there were two mice. They were friends. One mouse lived in the country; the other mouse lived in the city. After many years the Country mouse saw the City mouse; he said, "Do come and see me at my house in the country." So the City mouse went. The City mouse said, "This food is not good, and your house is not good. Why do you live in a hole in the field? You should come and live in the city. You would live in a nice house made of stone. You would have nice food to eat. You must come and see me at my house in the city."

The Country mouse went to the house of the City mouse. It was a very good house. Nice food was set ready for them to eat. But just as they began to eat they heard a great noise. The City mouse cried, "Run! Run! The cat is coming!" They ran away quickly and hid. After some time they came out. When they came out, the Country mouse said, "I do not like living in the city. I like living in my hole in the field. For it is nicer to be poor and happy, than to be rich and afraid."



孔，让人想到那黑脸包公，我不敢靠近他，也不愿意接近他，况且他也很讨厌我，记得小学有一次放学后，我和几个同学溜到江边玩水，回来的路上不幸碰上到处找我的他，他随手从路边捡起掉落的细枝条向我身上一阵乱抽，夏天的树枝是很嫩，很有水分的，打起来也最疼的，我一边躲闪着一边用手去抵挡，只怪自己太年幼太弱小，只有任凭手臂上出现一道道的红印子，我更加讨厌他！

稍大些，和妈妈谈心时聊到他，妈妈告诉我，在我刚出生时，他发现我是个女孩，很不高兴，也许是那个年代的封建意识太浓，也许是自己的原因，他就巴望着生个男孩，而这个小小的愿望也没有得到满足。小时候的我他是从来不抱的，也许他的双臂只为他的孙子张开吧，可惜我不是，我不需要他吝啬的，可怜的拥抱，我恨他，就如我恨夏日里红火的太阳，冬日里冰冷的大雨一般！

我巴不得他早点离开，一个人回到那空旷的郊区住去吧！果如我愿，他最终还是搬回去住了，哼，就是不想见到我吧，我是这么想的。

日与夜不停地交替着时间的车轮，不断地前行着，生活就如一场乏味的演出，就这么平淡的过着，这几年来，我从未去看他，也不愿意去看他，有什么好看的？大家井水不犯河水，没有讨厌的我在他身边，他也应觉得舒心；没有令人厌恶的他在我身边，我也觉得宽心，不挺好吗？他对我的伤害如在幼苗上刻下的伤疤，成为永久的伤痕，褪不去，刮不尽。

直到高一，他的70大寿，我本没什么兴趣，后来爸妈硬要我去，说他想我了，经不住父母的死缠烂打，我不得已地去了。他瘦了，干瘪了，越发像根干枯的柴火了，我没理他，也不想理他，甚至打算这辈子都不理他。

那天晚上，他讲了许多我小时候的事，我没多大兴趣，但鉴于对老人的尊重，我还是听他唠唠叨叨地讲了一大堆，我突然发现，我们之间的关系有了微妙的变化，我竟然和他

# 爷爷

□ 高三（4）班 吴娟

爷爷，是一个听起来就让人觉得慈祥的名词，但小时候的我却十分痛恨这个词。

爷爷在奶奶去世后，一个人担负起抚养我爸爸三兄弟的重担，他很辛苦，却从不抱怨，可自打我出生以来，他一直很冷漠，似乎丝毫不关心我。从我懂事起，我就没有见他笑过，对我总是板着副面



亲切了好多，这之前是绝对不可能的。我开始慢慢地对他有所转变，觉得他也只不过是一位渴求有人关爱，渴求亲情的老人罢了。

后来，他病了，病中的他更加憔悴，更加干瘪了。



看到他，我没有恨，只希望他快点好，忘记了他对我的不好，只记得那个在我从自行车上撞破了头，紧紧用手捂住伤口的他，只记得那个在我写作业时，用细枝条抽打我写错字而颤抖的手时严厉的他，只记得那个送我上学接我放学的他……

这就是人性吗？只有在不幸的面前才会铭记一个人的好？如果可以重来，我愿意从一开始就尽心去体会他的好，去记住他的好，忘却他的坏，去做他的乖孙女。

真希望在这世上有种可以忘记记忆的一部分的药，让我彻底的忘却他的坏，永远的记住他的好，我想，我能够做到，不是吗？因为我知道他是

我最怀念的爷爷呀。

不要等到不幸发生后，才去搜索，去铭记别人的好，要做得大度，先要去忘记别人的坏，没有忘记冬日里衰败的花草，怎能记住春天中烂漫的繁榮呢？



金无赤足，人无完人，淡忘瑕疵，铭记美丽，就足够了，足以在脑中留下完美。

初冬深夜的风，透过窗缝吹进来，带来一股刺骨的寒，在这寒冷的日子里，有多少事情值得我们去遗忘，又有多少



值得我们去铭记呢？去忘记这刺骨的寒吧，让冬风带走所有的不快，就像卷起路边衰黄的枯叶，明天依旧是个阳光灿烂的晴天。忘记今晚的寒，铭记明天的灿烂，有句话说：“好的事情值得等待，坏的事情勇于取代”，好的事情哪怕这件事再渺小，只要你觉得值得记住，那就铭记吧；坏的事情，哪怕它再大，只要它不值得你记住，那就忘了吧，日子会更快乐！

在这永不停歇的年轮中，在这花开花落的季节里，在这没有走到尽头的生命里，去忘记需要忘记的东西吧，去铭记那些永远值得你记住的东西！



(后记：如果一切可以重来，我愿意永久的铭记和爷爷相守的愉快的时光，永远的铭记属于我们的快乐，永远依偎在他的身旁，体验老人的关爱，可惜不能重来，只能在脑海中忘记和他的不快，只是在脑中搜索出依稀的欢愉，也许人生最大的悲哀莫过于此吧！)



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他“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时刻不忘关心百姓，关心社稷；比如苏轼，因为支持改革而被贬到偏僻之地，但也不曾放弃，懂得“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比如“位卑未敢忘忧国”的陆游，尽管“僵卧孤村”却不“自在”，甚至“尚思为国戍轮台”，花甲之年，还想着去守卫边疆……这些在我看来，都比陶渊明伟大，他们都懂得人生在世，都有责任要承担，要竭尽全力去改变现实，去创造未来，而陶渊明只会逃跑到荒山野岭，打一把锄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满腹经纶毫无用处，只能作几首自我安慰的诗。“心远地自偏”，这是一句好诗，只可惜他自己都不明白，只要“心远”，又何必去隐居呢？因为“心远”了，地自然“偏”，隔不隔离人世又有什么区别呢？

我不仅不喜欢陶渊明，也不喜欢所有的隐士们，所谓“心静自成佛”地刻意去隐，恰是内心动荡混乱的标志，在封建社会里，许多人怀才不遇，便要隐逸，这也可以理解。但到了今天，如果还有人要“隐”，那他真的是懦夫了，就真是一个没有责任感的人，人活在这世上，不能只去修身养性，图自己清静愉快，更重要的是要明白自己的责任，并要勇于承担责任，尽管有时会失意，但也要坚持不懈。



## 位卑怎能忘忧国 隐逸岂是大丈夫

陶渊明是千百年来隐士中的“圣人”，后世的文人墨客无不羡慕他，钦佩他，无论他们是得意，还是失意，他们羡慕他的神思妙想，竟能勾勒出那么美一个桃花源，因为在中国人的词典里，“世外桃源”几乎是“天堂”的同义词，甚至“天堂”也没有“桃源”那么舒适——“天堂”肃穆庄严，而桃源是“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他们也钦佩他的豁达洒脱，“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耕读日子，他竟过得有滋有味，还吟出了一句千古名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而我却不大喜欢陶渊明，尽管觉得他的诗很美，我不赞成他的处世态度——隐，这实在是懦弱的表现。当时的东晋官场，也许真的是“尘网”、“樊笼”，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你厌恶昏浊，就不该只是逃避，而应该用自己的力量去激浊扬清，说什么“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看起来似乎是“穷则独善其身”，实际是逃避责任的懦夫。

历史上有许多仁人志士，不仅能诗善吟，还为国家的兴盛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有的虽然失败，却依然抗争到底，比如上下求索的屈原，楚国朝纲混乱，他竭力去理顺，最后尽管被流放，仍然不改初衷；比如被誉为“中国11世纪‘改革家’”的王安石，在北宋力排众议，推行新政；比如“先天下之忧



□ 高三（2）班 李雅薇



今天看了这部电影《东京审判》，写下了这些文字，不是为了作业或是别的什么，只是作为一个中国人，看了这部片子后心里堵堵的，很想要说一个中国人应该说的话。

#### ——题记

东京审判，干净利落的字眼。这是在怎样的腥风血雨之后沉淀下来的结局。818次开庭，世界历史上历时最长的一次审判，为了世界在日本冷冰的屠刀下痛苦死去的灵魂，也为了，那两百零一万五千，无辜的，中国人。

二百零一万五千，这冷冰冰的数字，像重锤，狠狠撞击着我的心，让它震惊，让它颤抖，让它流血，把它扔回那个不堪回首的年代。

灰色的天空，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血腥；硝烟与战火交织着吟诵出死亡的音符，刀光

剑影，枪林弹雨。鲜红的背景下，是谁从远处走来，越来越近，越来越近：原来是个孩子，不过十来岁的孩子，他穿着日本军装，帽沿上印着天皇的符号，可他脸上，还带着稚的微笑，毕竟是个孩子啊。



他缓缓地走近，更近了，肩上扛着一把长刀。他握起刀，顽皮的笑着，漫不经心的玩弄这刀柄。然而，一瞬间，刀起刀落，一个人在他面前倒下，粘稠的鲜血顺着刀流下。那个孩子，依然微笑着。

这就是日本军国主义最残酷的成就，他们抽走了一个会哭会笑的灵魂，把他们培养成一具具行尸走肉；他们剥夺了一个孩子的纯真善良，把他们

训练成世上最残忍的杀手。当轮船载着这一群恶魔踏上中国这块神圣的土地时，在他们眼中，善良而又懦弱的中国人，只是一根根等待被折断的树枝而已。

东三省沦陷了，善良而懦弱的中国人啊，你还在等什么呢？活着的人们的脚下，踩着的是自己同胞用血与肉铺成的土地，这每一寸土地里，都浸满了悲伤，浸满了绝望，浸满了仇恨。

可是我们还在后退，还在后退。



直到六朝古都南京也被殷红的血液所覆盖，看看我们的软弱无能是怎样助长了敌人的放肆和猖狂，三十天短短的时



间，三十万中国人化作刀下亡魂。

终于，我们在无尽的黑暗和恐惧中醒来，擦去血和泪，将一个个遍体鳞伤的躯体团结起来，坚强前行，身边的人一个倒下了，然而总有人站出来，接过前人手中未完成的使命继续前行。在硝烟炮火中，

安息，我们等待着，等待着，最后的审判。

这一天，终于来了！

中国代表法官梅汝璈说得好：“我不是一个复仇主义者，我无意把日本军国主义欠下的血债算到日本人民的账上，但是，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



在敌人丑恶的嘴脸中，在那邪恶刺耳的狂笑声中，我们高唱着义勇军进行曲，用不倒的灵魂，支撑起祖国的尊严。

我们在黑暗中醒来，用最顽强的意志同敌人战斗着，只为了那在战火中失去父母的婴儿，只为了那在炮火中离散的亲人，只为了那些为国捐躯的勇士，只为了那千千万万的中国人。

也为了，那审判之日的来临。谁来为这血染的黄河伸冤，谁来让无辜死去的生命



东京审判，1946年5月开庭，1948年11月宣判终结。

开庭818次。

法庭记录48000余页。

证人419个。

出示文件证据4000多件。

判决书1213页。

再次提起这组冷冰冰的数字，虽



然过去的已经过去，但我们要永远记住那段耻辱的历史，虽然战犯们被处以极刑，但他们留在百姓身上的累累伤痕，永远不能抹去。

让我们，心怀伟大的希望，高唱国歌，面向我们的国旗。

## English Short Story

### The New Teacher

George comes from school on the first of September.

"George, how did you like your new teacher ? " asked his mother.

" I didn't like her , Mother, because she said that three and three were six and then she said that two and four were six too....."

### Two Birds

**Teacher:** Here are two birds, one is a swallow, the other is sparrow. Now who can tell us which is which?

**Student:** I cannot point out but I know the answer.

**Teacher:** Please tell us.

**Student:** The swallow is beside the sparrow and the sparrow is beside the swallow.



# 明天



明天，  
对自己，  
说着很久以前的曾经，  
逝者的心情，  
始终广袤无边。

问自己，  
沧海是否改变，  
时间是否变迁，  
哦，我知道，  
明天，  
依旧是明天，  
从未改变！

不是等待就会带来一切，  
而是等待，  
将会失去明天。  
未来在自己的手间，  
命运，  
要靠自己来书写！

是谁说过，  
受伤的蝴蝶从此失去了飞翔，  
是谁说过，  
陨石曾经没有过灿烂的瞬间，  
眼前的阴云，  
终会成为过眼云烟。

若不浇花花不开，  
若不祈福，  
上帝也不会赐福来，  
将昨天的疲惫，  
留给昨天，  
用花一般的心情，  
迎接明天！



自古英雄势如潮，  
亚夫平乱诸王逃。  
世代豪客争骁勇，  
兴霸百骑东吴保。  
两汉虎将沙场啸，  
去病骁勇星火燎。  
三分功臣志气高，  
子龙跨江千军扫。  
征伐蛮夷伏波①老，  
卫青骇敌皆丧胆。  
横贯关中锦马超，  
文远④威名镇逍遥⑤。  
樊哙护主慑鸿门，  
赤诚寄信报。品  
典韦舍身笑为曹，  
忠义令明⑥头颅抛。  
破釜沉舟项王笑，  
逐鹿中原显英豪。  
单刀赴会关公做，  
群雄争霸声名燥。  
飞将②惊发漫石羽，  
竭心尽力仇诸侯。  
温侯③宝戟穿云霄，  
青史留芳功著昭。

高三（4）班 姚品

④文远：曹魏大将张辽，字文远。⑤逍遥：道遥津，张辽在此大破东吴，威震敌胆。  
⑥令明：庞德字令明，原为马超部将，后为曹操，樊城之战后不降而死。





# 破茧

口 高三（5）班 郭华

努力的结一个茧  
要把自己的心  
隐藏于最深最深的黑暗  
那是一种孤独的安全

我用我的躯体面对世界  
用我的心面  
努力的挣脱纠结的束缚  
而我，已化为轻盈的蝶对茧壁  
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  
我要用心血织一个茧

茧成之日  
外界开始沉寂  
忽然感到  
一种窒息的宁静

努力的挣脱纠结的束缚  
而我，已化为轻盈的蝶

# 夜

□高三(5)班 郭华

夜的袍绊住  
风的脚步  
城市的边缘  
徘徊着神的孤独

星的距离  
不能用月光度量  
灯光流淌的一瞬  
就已黯然退出

路灯的背影  
坠落的灵魂  
折翼的梦  
在蹒跚学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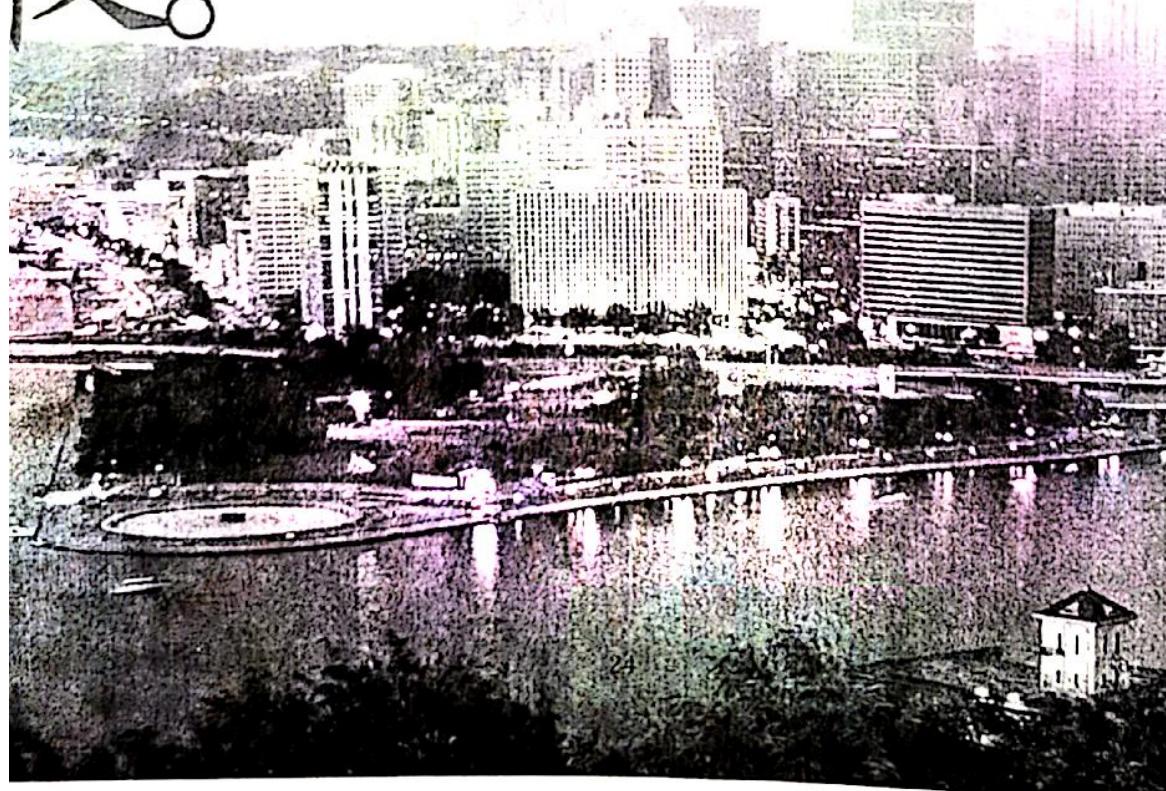
无所谓罪的国度  
谁轻柔踱步  
寻找  
迷失的路

发酵的意图  
谁比谁更残酷  
谁在低诉  
召唤灵魂归路

有风  
飞鸟伸开巨大的翅  
穿过不散的雾  
撕裂凝固的温度

微凉的清晨  
清醒地呈

找到  
自己的天亮  
有潮落的脚步  
摆脱心的桎梏  
启明星的地平线  
灵魂找到通往圣堂的路





# 梦回桃源

高二（8）班 杨志海

游三径昔栽松  
遂不成其人雖已沒于  
庚寅二月後上人病歲月之  
遂往無益先生書道將  
賜我年得盡排日以至此  
名盡遺情漫傳此身不  
得古誰何也西窗

諭刑軒

有餘情

庚寅二月後上人病歲月之  
遂往無益先生書道將  
賜我年得盡排日以至此  
名盡遺情漫傳此身不  
得古誰何也西窗

忧惚中见到他，一个敢于追求梦想的人，一个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的人，一个无视名利，一个大仁大智的人。

一曲溪流从门前弯过，林中飞鸟揭开了新的一天。一轮红日正从山的另一边冉冉升起，染红了半边天，另一半天空昏暗，稀疏的星星一闪一闪即将被阳光吞噬。一位老人矗立在山顶“仰观宇宙之大”，开始了一天的耕作。

午时，几人带着经书，抱着素琴前来拜访老者。几经推杯换盏之后，响起一曲平素的调子，一个苍劲有力却略有些悲伤的声音附和着。他们谈经论经，“对酒当歌”，问“人生几何”，不经意间流露出惋惜人生短暂之情。又几番觥筹交错之后，老翁醉了，另几人尽兴而出，回家。

他醒后已是傍晚。他又去浇地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忽地，太阳已坠入山的那一边，待到疲倦之时，他才“披星戴月”，归到那“灯火闌珊处”的草庐休息。

夏夜里他欣赏“荷塘月色”，秋风中他“引诗情到碧霄”，冬尽处仍“独钓寒江雪”，春雨里叹“花落知多少”。

他就是陶渊明，一个刚直不为五斗米折腰的人，一个不恋仕途的人，一心只想他那魂牵梦萦的“桃花源”，来往于淡雅人世间，不喜欢繁华都市，“破庐亦欣喜”。不会“金樽斗酒”，不会“与盘珍馐”，粗茶淡饭足矣。这就是一个乐山爱水，懂得享受生活的人。多人请他入仕途，他执著于“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的生活，几次入仕，不久又归隐了。

放眼望向世俗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者屡见不鲜，对名利趋之若鹜，他们不知道陶渊明为何？其实，燕雀焉知鸿鹄之志呢？

春雨荡涤不去他们的欲念，却让陶渊明那柳树绿的醉人；夏季烈日让一些人更向往安适的生活，“心静自然凉”却让陶渊明怡然自得；当秋季人们已无暇踏着落叶徜徉湖畔欣赏夕阳，却让陶渊明收获了辛苦一年后那金灿灿的喜悦；冬日里世界的银装玉砌，于人们眼中如空无一物，陶渊明却在“湖心亭赏雪”，觅得雪影芳踪。

古人已逝去，唯留下我一人观沧海桑田转换，叹世事变迁。

# 那一抹穿梭于历史的青

高二（3）班 夏甜

历史画卷的色彩是既繁杂又浓重的，谁说不是呢？鲜红的血，胜利的津，以及战争带来的灰黑全在这上面了。而往细处看，你会发现画卷的每一卷似乎都离不开一种颜色——青，时而跃居峰顶之上，时而藏身草林之间，却始终存在。

青，对于古代文人们来说，大概有着一种特别的意义。据说，只有在取得一定的功名之后，文人们才有资格从那白色的服装中解脱出来，穿上这青。青，是他们的名声，是他们的地位，是他们的学识得到证明的保证。

而这些穿上了青的文人们又怎么样了呢？其一，用自己的才学侍奉自己心目中的霸王；其二，不入仕，只在世面上写几篇文章，写几首诗，或者干脆避世当一名隐士。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曹孟德的求贤若渴曾吸引多少名士来投！郭嘉、郭奉孝，有天降奇谋，人称“鬼才”，助曹操杀吕布，讨袁绍，最后因伐敌染病，病死在床上，惜乎哉！但他也算幸运，荀彧、荀文若，助曹操夺豫州，伐青州，最后却因不赞成曹操进王而被赐了一个空锦盒，忧郁而死。而杨修，仅是尽是因为猜中曹操心思便被杀。在太平盛世里，亦有无数的文人因直言冒犯君王而被杀，真正如诸葛亮、魏征般留名千古的又有几人呢？

有人说，在封建历史上，文人是牺牲



品。这话我同意，并看那些入仕的文人又如何吧。

写几篇文章，秦始皇焚书坑儒，文字狱接踵而来，导致冤魂无数，更有

甚者，那些做了隐士的文人，还会有人跑来给他们安一个“与不孝之人同伙”的罪名将其杀害的。于是嵇康在刑场上弹奏的那曲《广陵散》就此成为了绝响。

而到了近代，“青”突然迷惑了，到底要不要成为“青”？没成为“青”的孔乙己到处遭人嘲笑，连死都不知死在何处，成为了“青”又如何？满眼只见山河的沦丧，人民的摧伤。

到底，是不会沉没的。白衣的陈独秀站了起来，创立了觉醒万万人的《新青年》，白衣的鲁迅执起笔，写下了激励万万人的文章。这样的他们，早已是青衣的陈独秀，青衣的鲁迅！

青，仍会在画卷上穿梭

下去，水不会被掩

盖，青衣的文人

们走上街头，抬

头望天，许是乌云

密布，许是大雨

滂沱，但是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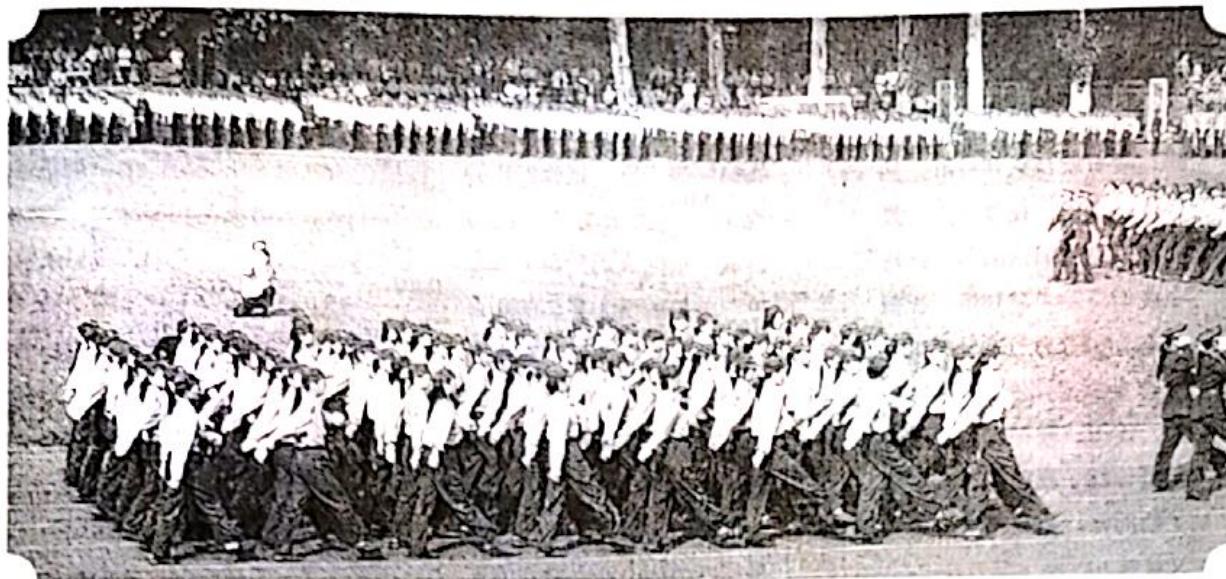
们不悔，因为

他们说他们已

明白了青的信

念。





## 军训第四天有感

——生命之重

□ 高二（7）班 王安琪

米兰·昆德拉在《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中说：“最沉重的负担压着我们，让我们屈服于它，把我们压到地上。最沉重的负担同时也成了最旺盛的生命力的影象，负担越重，我们的生命就越贴近大地，它就越真切实在！相反，当负担完全缺失，人就会变得比空气还轻，就会飘起来，就会远离大地和地上的生命，人也就是一个半真的存在，其运动也会变得自由而没有意义！”。



### 军训第四天，火热的夏季！

一切还是照旧：先站军姿，然后是行进队列，再是正步走！

太阳依旧是那样毒辣，好象是要把我们烤焦，站在太阳下，好象进入一个硕大无比的蒸笼，身体任由滚滚

热浪蒸煮，汗水无声地流下，象一条条小虫子缓慢却顽强地爬着，在我们身体的每个角落进行无休止的侵扰。

而最要命的是不能动，一动也不能动，这可是站军姿！教官就在旁边，他象老鹰一样敏锐、警觉，紧紧地

盯着我们这些不是很习惯离开妈妈怀抱的小鸟。谁要是胆敢违抗他的命令，我相信他随时都会象老鹰抓小鸡一样将他抓出来！

一切还是依旧。尽管是第四天，站军姿还是那么痛苦，太阳依旧是那样毒辣，空气纹丝不动，好象是有意

要为难我们。最要命的是，因为昨天我们的表现不好，教官延长了我们站军姿的时间！接着就是队列训练，然后是正步走，反复地走，没完没了！更懊恼的是，行进中我们总是手碰到手，捏紧的拳头在有力地甩臂时毫无防范地发生不完全弹性碰撞，疼得直想掉眼泪！还有就是你踩了我的脚，我踩掉了他的鞋，狼狈不堪，好气又好笑！

但是我知道，不仅仅是身体在经受着炙烤，我们的身心、意志、灵魂也在经受着考验，生命在炙烤中悄悄成长！



米兰·昆德拉在《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中说：“最沉重的负担压迫着我们，让我们屈服于它，把我们压到地上，最沉重的负担同时也成了最旺盛的生命力的形象，负担越重，我们的生命就越贴近大地，它就越真切实在！相反，当负担完全缺失，人就会变得比空气还轻，就会飘起来，就会远离大地和地上的生命，人也就是一个半真的存在，其运动也会变得自由而没有意义！”

所以，四天的军训下来，尽管我依然会抱怨苦和累，甚至还会偷着哭鼻子，但是我却更深地理解并喜欢上了这段话。

在漫长的人生中，会有这样的时刻——在前途如日中天时突遭变故，跌落到黯淡的黑夜。一时众叛亲离，树倒猢狲散，往日里艳羡的眼神也变成了白眼，门庭若市变成了门可罗雀，心里的苦楚如山泉喷涌不止，无法言表。这时心里就会有一种放弃的念头，就象在太阳下站军姿，觉得整个人都要倒下去了，再也无法支撑了，巴不得一切马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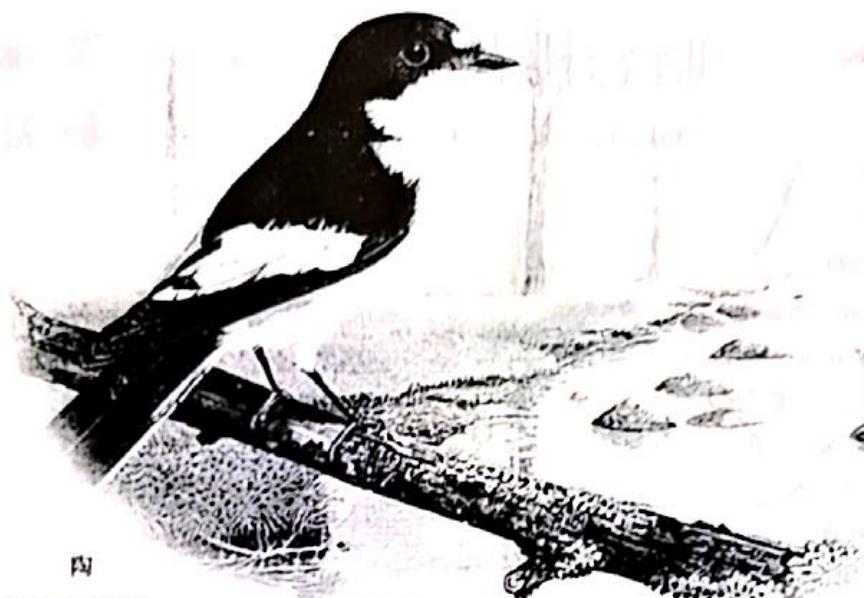
却不知这样的苦痛让平淡无奇的生活变得甘甜，让以后的幸福更加珍贵，让我们的人生更加丰满！痛苦和

磨难是一块磨刀石，一种营养剂，它让我们的意志更加坚强，心智更加成熟，骚动的灵魂趋于平静，生命之花更加丰盈绚丽！

如果没有它们，我们永远也长不大，永远也不会懂得坚持到底，永远不会明白执著地追求成功要经历多少艰辛、付出多少汗水、克服多少困难！如果没有它们，我们就无法体验也无法明白在收获的那一刻，我们为什么会眼里噙着泪而脸上却带着笑！如果没有它们，我们就无法拥有一颗坚强的永远不可打败的灵魂，永远不知道去欣赏生命里的那些空灵、绚烂，永远不会在回过头检视自己人生时发现当初的一张白纸已有了斑斓的痕迹，更不会体会生命成长过程中赐予我们的一切，包括艰辛、苦难、失意、痛苦！

为了生命有如果实般丰满，为了我们在未来的岁月里能够更好地承受生命之重，为了我们能够坚实地走好人生的每一步，为了我们的生命力更加旺盛，我们需要磨砺！就让军训成为磨练我们意志和毅力的磨刀石吧，就让军训成为帮助我们心智更快成熟的不可或缺的营养品吧！

同学们，坚持，坚持就是胜利！



## 羁鸟真的恋林吗？

高三（4）班  
牛俊平

四

渊明先生曾

在一篇文章中写

到：“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可是，我不禁要提出疑问：羁鸟真的恋旧林吗？

有人说，陶渊明不仅是田园诗人，而且是理想主义者，所以我们暂且把他归为后一类人吧，因为这句诗所描写得确实只是个理想境界。

现在，大部分的鸟儿都生活在笼子里，少数在野外，在野外的鸟儿，每天“餐风饮露，居无定所”，必然最想得到安定的窝，所以在笼中的羁鸟是不怎么恋旧林的。

我曾亲耳听过这样一件事：有一个小女孩的爷爷养了一只鸟。这个小姑娘非常喜欢这只鸟，她觉得在这个笼子里，这只鸟最多只有一个转身的空间，很可怜，就擅自作主趁她爷爷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将鸟笼半开着，她本以为这鸟会像刚捕来的羁鸟一样很快地飞出来扑向属于它自己的天空，可万万没想到它不但丝毫没有此意，而且还用相当笨拙的动作把门给关上了。这个故事引发了我们的深思：这有吃有喝的笼子对于羁鸟来说确实是一个安

乐窝，饿了渴了只需抬抬头，就可以得到满足，闲得无聊了或哪天兴致好了，都可以对着笼外唱儿歌来消遣。过着这么优哉游哉的生活，谁都会觉得没有失去这种享受权利的必要。可是，上天是平等的，它在赐予某项权利的同时，必然会收回它本有的另一种权利：鸟儿有了不愁吃喝的地方，却逐渐地丧失了大自然赐予的本能——竞争能力及生存的意识。一只鸟如果连生存的意识都没有的话，那它活着也是徒然。如果真的哪一天，把这些鸟都放回原本属于它们自己的蓝天，那个蓝天说不定就是埋葬它们的地方。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羁鸟并不一定恋旧林，而羁鸟之所以不恋旧林，是因为久居笼中，难以返回自然，所以鸟长大了，什么样的林子都有，主要看你如何抉择。从这不难联想到我们，我们不能仅仅只沉沦在自己的小幸福中，俗话说：“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就是这个道理。我们希望放飞羁鸟，因为只有蓝天才是它们最合适的家。切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 暗恋桃花源

□ 高二（8）班 王 瑞

这里的夜真安静呀！

到处都是多多桃花，随意开放，布满整个园林；偶尔有几只昆虫停歇在那里，呼吸一下不同的空气；天空中星星月亮全部都到齐了，闪闪发光，在朦胧的月光下，只见一人一边喝酒一边挥笔作诗“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有一种农家风味又也有点与世隔绝世外桃源的感觉。

他沉思着……身旁的小儿子不停地拽着他的衣襟，这才使他回过神来，应和了几声，便与孩子们一起玩耍，与世无争，快乐似神仙……

我突然从梦中惊醒，原来那就是，就是传说中的桃花源，他就是……

他一生不被世俗所束缚，不求功名利禄，过着乐天安命的日子。当他碰得头破血流，遭到贬谪时，总是自嘲到：天涯何处无芳草；当他的生活清贫时，宁可饿肚子，也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当他看透世界万物变化后，微笑着挥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归隐田园，走进属于他自己的桃花源是他最后的选择，他真正理解了自然的造化，舞出了一段无怨无悔的诗意图人生。

人人心中都有属于自己的桃花源。

是寻山林，爱村舍，远离尘世，在自然

中度过一生，还是无忧无虑的田园生活，还是兢兢业业工作，用双手打拼未来？

我心中的桃花源便是大海——心灵圣地！

奶奶说：“大海是歌的故乡。”

老师说：“大海是童话的王国。”

爸爸说：“大海是小说的丰碑。”

我说：“大海还是画的世界，诗的文字……”

大海是渔民的天地，也是旅人的乐园。我对大海是那么的向往：我梦想在大海中像渔民一样有收获，和旅人一起欢笑，像艺术家那样产生灵感……

渴望大海给予我厚爱，如同向日葵渴望太阳的照耀！让我放弃一切自私的欲念，让心灵自由，走进我暗恋已久的桃花源。保持好的心态面对现实生活，因为揣着一颗浮躁的心，瞬间来得太早；怀着一颗平静的心，瞬间来得刚刚好。



# 如果可以说话

高三（2）班 邓 岚

第一次看《海的女儿》是在七岁生日那一天，妈妈买回了一套《安徒生童话》，正当我还在抱怨为什么没有好看的插图时，突然被《海的女儿》这个名字吸引了，于是兴致勃勃地借助字典把它看完。看完之后的第一感觉便是小美人鱼好可怜呀，王子明明是她救的为什么娶的却是公主，最后自己还变成了泡沫。

然后我的眼睛有些泛红，并用黑色的笔把巫婆原本就不好看的脸画得更丑，谁叫她夺走了小美人鱼的声音，害她无法对王子说出真相，无法和王子幸福得在一起，无法拥有一个不灭的灵魂。

之后跟朋友们讨论，都一致认为如果巫婆没有夺走小美人鱼的声音，她一定能拥有原本应属于她的幸福。

长大后再看《海的女儿》，再去思考儿时所下的定论，才发现当时的想法是多么天真。如果可以说话，小美人鱼就真的可以和王子在一起吗？

如果小美人鱼可以说话，她把真相告诉了王子，王子就会娶她吗？她只是一个小小的宫女，国王会允许自己的儿子娶一个来历不明的宫女吗？就算王子爱上了她，他们身份地位的悬殊也太大了，何况谁也不能保证王子一定会爱上她。

如果小美人鱼可以说话，她如何解释是怎样从大海中救出王子的呢？又如何解释为

什么不等王子醒来就离开了呢？又如何解释自己的身世，自己是从何而来，为什么会出现在海滩上？

如果小美人鱼可以说话，她把自己曾是人鱼的秘密告诉了王子，谁能保证王子不会被真相所吓到，谁能保证人们不会把她当作妖怪看待，谁能保证人类不会去捕杀她的族人。

如果小美人鱼可以说话，她和王子克服了一切一切的困难终于可以在一起，谁能保证两个思想完全不同，生活方式不同的人能按我们的想法美好幸福的生活下去呢？

如果小美人鱼可以说话，她真的能把事情的真相说出来吗？她不能，因为她要考虑的事太多，要顾忌的事也有太多。现实总是残酷的，现实生活不可能像《安徒生童话》那样美好，并不是因为小美人鱼不能说话而导致她无法和王子在一起，也不是因为巫婆的原因，只是小美人鱼终究是小美人鱼，她特殊的身份注定她得不到一份完美的爱情。

我们不能怪巫婆，只是安徒生“安排”她去做一个坏人，去夺走小美人鱼的声音，为小美人鱼不能和王子在一起找一个很好理由，这样会使故事看起来更完美，仿佛没有巫婆小美人鱼就可以幸福一样。

我们要感谢巫婆的存在，才会使《海的女儿》这个童话变得美好，变得让我们相信如果可以……

我们就会幸福。



# 色彩 绘出精彩人生

□ 高二（3）班 张艺

当我第一次睁开眼时，我的世界尽是白色的，那是一种美的令人感动的白色，而此时的我，像一张白纸，等待色彩为我勾勒出美丽的线条。

快乐时，去看看夕阳吧！当红而不艳，漫满整个天空的余晖拥抱着你，去感受它的博大胸怀，热情四溢，你就懂得了让快乐像云一样散开，感染其他需要快乐的人。

悲伤时，去看看海吧！恬静浅蓝与深邃的湛蓝，都会让你惊叹，漫步海边，向大海倾诉，让大海容纳了你所有的悲伤，而你不必担心大海会责备你。当你再次悲伤时，你是否会想起那一片只为你倾听的海呢？

低靡时，去沐浴阳光吧！那金色温暖的阳光，趋走了阴霾，让你重新开朗，拾起快乐的石子，并带着它继续上路。

被荣耀包围时，去聆听黑暗吧！关掉所有刺眼的灯光，静静地坐着，思考着一生的经历与儿时的梦想，思考自己应尽的责任与未来的目标，反省自己的成功是否以伤害他人作为代价，反省自己是否在别人需要时伸出援手……黑暗，不再是邪恶的象征，聆听黑暗就是在对人生的参禅。

被他人诬告时，抛下一切，去爬山吧！脚，触及神圣的土地；头，顶着广阔的苍穹，别去理会身旁的那些花草了，你只需坚定自己的目标，一步一步往上攀登，疲惫时想一下登上山顶时

的快乐。兴奋时，注意脚下是否有绊脚石，因为它们可能是阻碍你成功的最大敌人，当迈上山顶时，凝视一棵在山顶的树，它可能不是最高大的，可是它的根是驻扎在土地里最深的，它是最孤独的英雄，它承受的风雨最多，可它依然焕发出令人肃然起敬的绿色，它可以在暴风烈日下生存，那么你呢？你是否也应像它一样，在漫漫人生路上，不去想那些纷扰的事物，轻轻地踢开烦恼，尽管可能不会有掌声，但当你第一个冲过终点时，那里将有世界上最响亮的掌声！

大海的蓝让我学会了海纳百川：

夕阳的红让我学会了给予快乐：

太阳的黄让我学会了驱赶阴霾：

独处的黑让我学会了自省人生：

大树的绿让我学会了坚忍不拔。

时光流逝，岁月无痕，时光也许带走了记忆，但带不走色彩在我身上刻下的印记，我的精彩人生是色彩赋予的，对色彩的感恩也一直是我的心愿。如今，许多色彩都消失在高楼大厦中，而我人生的白纸上还有一部分未被填满……

那么，好吧！如果我只剩下这一次机会接触色彩，那么我选择包容万千的灰色，尽管灰色并不美妙，但它却能让更多的人注意到色彩的美妙，去接触色彩保护色彩。至此，我的责任也终于完成了。

如今，我发现，有了灰色，我的人生比以前更有意义更加精彩了！

# 生命如苇

□ 高三（4）班 朱 莉

曾在一个下雨天里，我亲眼目睹了一只蝴蝶在雨中挣扎的全过程。被雨水淋湿了翅膀的蝴蝶无力飞起，只能拼命地扑扇着翅膀，刚一飞起，又重重地摔在了地上。然而它并不屈服，仍是努力地展翅，想要高飞。当它第二次重重地摔在了地上时，它精疲力尽，再也飞不起来了。它躺在地上，扑着翅膀，缓缓地，在做最后的努力，亦像是在告别……一滴水打在它拼命扬起的脆弱的翅膀上，它便再也不动了。

蝴蝶是顽强的，如蒲苇般韧如丝；它亦是脆弱的，只在旦夕间，便失去了生命。

而人，亦是如此。

没有经历过生死的人，是无法真正体会到生命逝在旦夕的感觉的。只有在惶恐、哭泣和挣扎后，才会去珍惜。由于对生命的错误认识，使我们错认为生命即等于一个八十年，所以还处于青春年华的我们在这样的心态下养成了慵懒的性格，凡是能拖延的事就留到明天做，一觉过后，便又是一天，时间就在梦里悄悄地溜走了。

然而，下一秒会发生什么，我们是无法预料的。谁也不能预料到生命的蜡烛会在哪一个下一秒熄灭。在大自然面前，我们注定是失败者，即使是顽强的抵抗，我们也未必是赢家。我们所能做的，仅仅是接受大自然的恩惠，把



握现在的时间，而非向明天赊。

美国人的生活节奏一向很快，所以才有了快餐文化。当有人问他们，“下一秒，你会想到什么？”“死。”他们会这样回答。在他们看来，生命是脆弱的。这虽是一种消极的心态，但也为他们增加了紧迫感，因而不会荒废一分一秒。任何一个“下一秒”、“上一秒”的自己都将会不复存在，所以一定要抓紧现在，做完自己要做的事。

与他们截然不同的是，中国人的未来不是“死”，而是“金钱、名利、地位”。所以美国人活在“现在”，中国人活在“未来”；美国人活在生命的“有限”里，而中国人活在生命的“无限”里。

生命如苇，纵使再顽强的生命，也是无法与其命运相抗衡的。在“无限”的生命里，我们只会耗费时间，想到自己还有许多个“下一秒”，便把一切都寄托于明天。与其活在明天的虚幻里，还不如抓紧时间，多做些事。这样，生命才会更完美，更充实。



# 水，人。



□ 高二（9）班 孙科

自古以来，水与人就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古代中国人的眼中，水是“圣物”，是上天所赐。盘古开天地，地缝下涌出了泉水，在经过雨水等冲刷洗礼百年演变后，便汇成了江河湖海，养育了人类的“生命之水”便由此衍生。显然，这是不符合自然规律的，但是，这种“水创造人”的思想依然几千年来浇灌与滋养着我们的心灵，不曾干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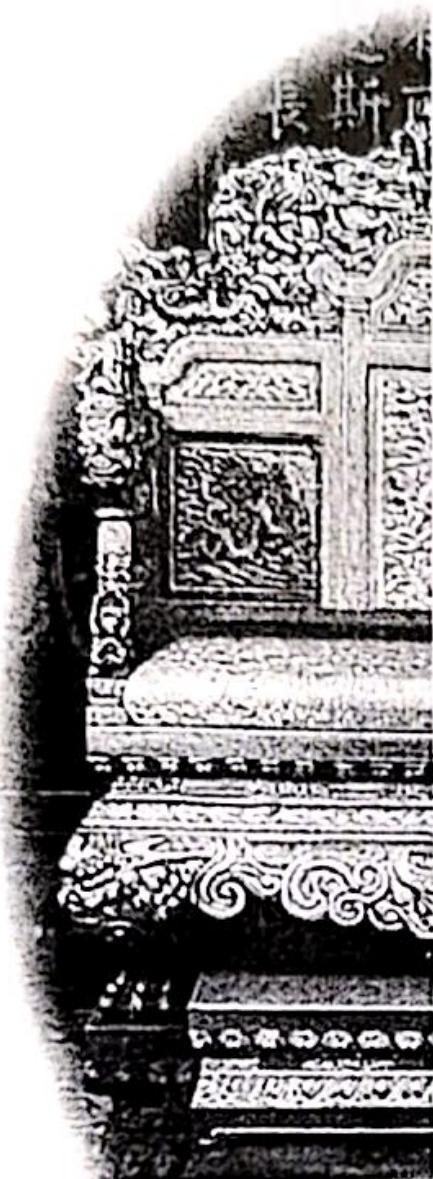
我们的地球本身就是一个大“水球”，表面约有70%被蔚蓝的大海所覆盖，人类世世代代在这星球上繁衍生息，“人—水—人”形成了一个循环往复的系统，几万年来不知道养育了多少地球人与地球上的生灵。水与人总是有看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可分割的情怀。我们不能忘记她的养育之恩，但是也不能忘记她的“夺亲之恨”。当暴雨倾盆，江河涨潮之际，山水衍生的“洪魔”肆虐，洪峰所到之处，荼害生灵！是啊，水也有她不那么温婉的时候。我想，此时与之相对的，便是人们眼中噙着的“眼泪”，毕竟，眼泪也是水做的。水蕴藏与掺杂了人们的太多情感与太多的无奈。我想，这也会是连她自己也未曾想到的，水凭借着柔中带刚的力量向我们展示了水滴石穿的神奇魔力。

东晋诗人王羲之登上兰亭，作《兰亭修禊诗》，留下了“仰望碧天际，俯瞰绿水

滨”的美妙诗句。在兰亭边那一池澄澈的碧水，使天湛蓝，水碧绿，两碧相映，把诗人带入了一个表里俱澄的美妙世界。兰亭边上溪流，也留下了“流觞曲水”的千古美名，以至成为后来文人墨客朝拜“圣水”的圣地。由长江、黄河哺育的中华文明能长久的屹立于世界之巅，何尝不是拜水所赐。中华民族的生生不息，正是两条源远流长的母亲河，贯通了中华民族全身的脉络，源源不断地为祖国输送新鲜且极富生命活力的血液，带来了我们为民族复兴而奋斗的巨大潜能与希望！此时，人与水的关系也愈加明确，得到了无比的升华！

庄周在长养万物的甘霖就要下来之际，唯地跃起，敲着空桶唱道：“秋水时至，百川灌河，径流之大，两涘渚涯之间，不辨牛马……”久旱逢甘露，我想人也一定会想在雨中痛快地淋一场。此时此刻，雨水浇灌人疲惫干涸的心灵，湿润了我们燥热的身躯，我们张开双臂，尽情接受她的洗礼。水赋予了我们百川灌河，澎湃汹涌的生命的力量，是水构成了人，是水赋予了人如此的力量精神！

我乃至所有活着的人都会顶礼膜拜，膜拜这令人敬畏的生命之神！



高二（8）班 姜瑞

# 我若为王

公元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某秒，我终于如愿以偿，登上了皇帝这个宝座，我摆脱了平民的身份，成为了这个国家最尊贵的人。我坐在龙椅上，听着我的大臣们跪在下面高喊：“万岁、万岁、万万岁”，心里就别提有多美了：我终于为王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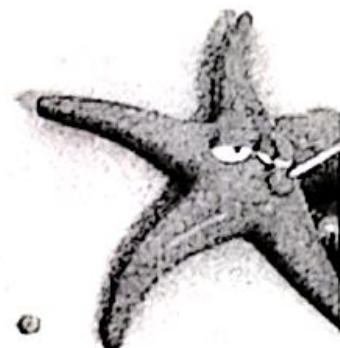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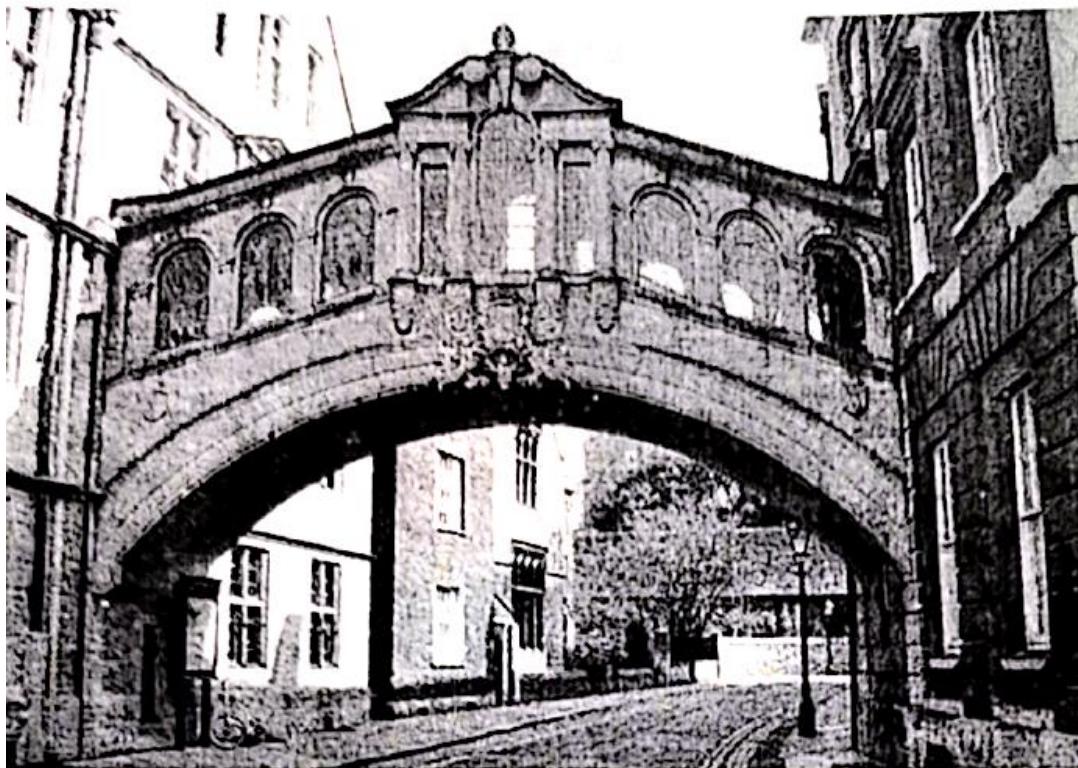
登基的第一天，我给群臣吏民下了一道旨意：能令朕开心者，统统赏！旨下不多时，大殿外便来了许多献媚的人，有唱戏的，有跳舞的，有吹奏的，也有舞龙舞狮的……人山人海，无比热闹。我非常高兴，为皇当王高高在上，无所不能，特别

是听到“万岁、万岁、万万岁”这一声声的高呼，心里的快感无法形容。看着上面一出一出的表演，我虽然感到疲倦了，无论好坏，全部行赏，谁让我是皇帝呢。

我穿着龙袍，凡是走过的地方都能听到“万岁、万岁、万万岁”，这种让人快感的呼喊始终萦绕着我，久久不散。还是当皇帝好，到了晚上，有专门的大监和宫女为我更衣沐浴，服侍就寝。第二天醒来，也有人为我穿衣梳洗，一切不必我亲自动手，用膳完毕，正想看如何继续寻找乐趣，忽听太监说到：“皇上，该上朝了。”我这才想起皇帝是要管理朝政的。刚到朝堂之上，就听见大臣们高呼“万岁、万岁、万万岁”，此时心中的快感已消失了一半。“各位爱卿，有什么事吗？”我不耐烦地问道。“禀皇上，某某地区灾荒严重，需及时治理”、“嗯，某某大臣，朕命你立即前往，不得有误。”“遵命。”“禀皇上，匈奴侵犯我国某某地区。”“知道啦，某某将军，朕命你率20万大军前往消灭匈奴，不得有误。”“是！”……“还有什么事啊？没事退朝。”说完，我便急匆匆地离开大殿。哎，当皇帝还真是麻烦。

第三天，我打着微服私访的幌子外出游玩，在民间我感受到了人与人之间的真正的感情。当我回到皇宫，再次听到“万岁、万岁、万万岁”的呼声时，原来心中的快感却一点也没有了，随之而来的却是灰悲，想起这几天当皇帝的日子，看到的都是一些谄媚的、不真实的脸，却感觉不到那种人与人之间和谐、平等、真诚的情义。

当天晚上，我便下了第二道，也是最后一道圣旨，将我自己贬为草民，从此，我又过上了平凡而快乐的生活。



# 夏天

□ 高三(4)班 岳靓

夏天，是一个离别的季节。

作为一个高一的学生，我应该庆幸，上一场离别已经过去，下一个离别遥不可及。我的学姐学长们，及曾经的学弟学妹们，用小四的一句话——“他们将经历一场惨烈的逃离”。我回首去年初中毕业的那个夏天，我想告诉小四，别那么悲观，我觉得那是一场盛宴。所谓“天下无不散之筵席”，所以我们注定会相遇，然后挥手分手。

我留着陪你/强忍着泪滴/有些事真的  
来不及/回不去

想回到过去、试着让故事继续/至少不

再让你离我而去

原本陌生的人闯进了人生/从此生命中  
多出你们/也多出无限可能/一起作伴/一起  
游玩/一起分享青春的宝藏/一起前进/一起  
转弯/一起向下一个梦想

最后大家一起在校园里声嘶力竭地歌  
唱，用班费买来了大堆可乐，人手一瓶。  
我们疯狂地摇晃着可乐，又猛地打开盖子，  
泡沫四溅开来，甜甜的汽水弄湿了我们  
年轻的笑脸，热热的夏天被渲染得生动  
美好。汽水里的糖份使我的头发、裙子、  
皮肤都粘粘的，可是却粘不住夏天逐渐远  
去的脚步。我们拥抱，挥手，然后微笑着  
离开，没有人哭泣，如同每一次放学一

样。仿佛每个人都觉得，我们明天还会再见，我们明天还会在教室里书声朗朗，我们明天还会一起唱歌、微笑、奔跑。

忧伤的夏天，我准备用几件简单的T恤就把自己打发掉，这种行为一回到广东就

遭到弟弟猛烈的“抨击”。

“姐你有没搞  
借啊！毕业了  
应该开心得不  
得了才对呀！”

居然不开心  
到不穿美美的

衣服，笨啊你。”“不行，必须去买几件漂亮的衣服来穿穿！不然别说你认识我哦！”爸爸被他这样一起哄，居然连连称是，给了票子就把我们往街上赶。经过弟弟一番“胡作非为”，我的衣着顿时变得惹眼。那些告别的女同胞们，看到我这身行头肯定又想借过去“联系”两天，然后洗得香喷喷的还给我。如今，我有福自己享，却笑不出来。

我买了冰淇淋消暑，弟弟逛街早饿了，抱着一杯爆

米花在旁边吃得不亦乐乎。我们坐在树荫下的花坛上，阳光透过叶子的缝隙斑驳地落在我们

身上，斑驳的回忆则落在我的心里。记得初中那些夏天，上体育课时我们总偷偷溜到小卖部去买冰棒吃，有时碰到老师或者整队时，我们就立刻把冰棒藏在身后。有时藏久了，冰棒就开始融化，湿嗒嗒的不停流着甜甜的水，有几次滴下的水被老师



看见了，知道了我们的小把戏，就罚我们绕操场跑圈。可是在我们百般乞求下，一次都没跑过。初中有段时间有同学经常带人包爆米花来学校吃。我们这些“唯恐天下不乱”的分子，把爆米花抛到半空中，然后用嘴巴接住。由于技术不够，掉的总是比吃到的多，还多出许多，所以教室地上一下就白花花的了。最后我们在老师来之前，以猜拳的方式决定出打扫的人。我从弟弟那抓了一把爆米花，一个个抛向天空，五个接住一个，战绩不错。弟弟也试了几次，全军覆没，他向我讨教，我说除非你把掉在地上的扔到垃圾桶里我就教你。他一边拣，一边叫没天理。我想，当年要是以他这种速度打扫，肯定被老师发现几百次了。王菲唱，冰淇淋流泪，爆米花好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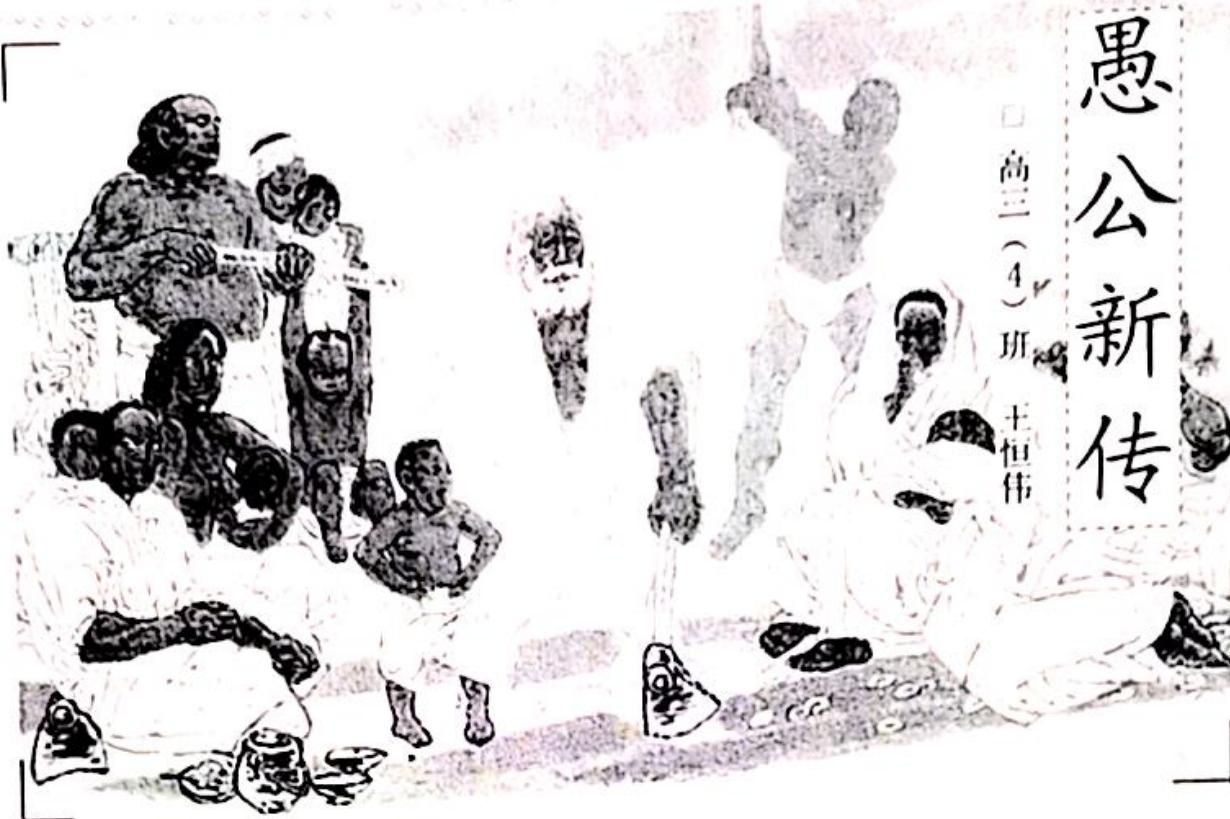
一年一年的夏天，一年一年的毕业生，然后一年一年的离别。

耳边，曾经的笑声似犹在，夏天的离别，离别的夏天，回忆满地。



# 愚公新传

高三（4）班 王恒伟



话说从前有太行、王屋二山，东西相连。山下有个开山村，村里住着个老头，名叫愚公。愚公是卖菜的，每天一清早便挑着白菜去县里卖。因为隔着两座大山，每次就只能绕道走。这几年，山里搞开发，草木越来越多，沙子却也越来越多。这天，愚公一不留神跌到了沙子里，摔了个大马趴。也不知咋地，几十年的笨脑袋竟然一下子豁然开朗了，他狠狠骂道：“个破山，我不信天天走你的道！”说罢，便往地上唾了口沙子。

自那以后，老头倔劲上来了，拿着铲子筐子，领着老老小小，开着拖拉机全副武装，来到山前挖起山洞来。村子里的人都鼓励道：“愚公，加油啊！”愚公也只笑了笑，接着干手里的活。就这样每天挖啊，运啊，运啊，挖啊，一晃，就是五年过去了。

这年头，山边的沙尘暴是越发厉害了，县里派了位技术员智叟下乡治理荒漠化。智叟一到，就见愚公正在那里挖沙，于是不解的问：“老兄在干嘛呢？挖金子呐？”

愚公看了他一眼，说道：“俺要挖个山洞。”

“山洞？”智叟听了想笑，便道，“老兄这是何必呢！挖山洞这么费事，何况这又是个豆腐渣工程呀！”

“愚公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俺都不怕，你怕个啥？”

智叟讨了个没趣，心里又想自己还有任务呢，没时间理这个老头子，便转身走了。

山边的荒漠化着实严重，智叟经过深思熟虑后推出了一系列方案，开动了“九九防护林工程”，决定在荒漠区种植杨树、桃树、杏树……

光阴似箭，一晃又是五年过去了，经过长期的努力，愚公的山洞已经打通。虽然挖得不怎么样，但还能凑活着用。山洞挺直的，也挺安全，急着办事的村里人便钻进山洞，一溜烟就从那一头钻了出来。

智叟的“九九防护林”工程也圆满竣工，绕山而行，昔日不毛之地繁花盛开，芳香无比，令人留连忘返。因此，很多人到县城去都喜欢走这条路，既平坦又舒畅。

愚公疑惑了：“咋有人近路不走远路呢？”智叟也很困惑：“破山洞也有人钻，真是邪了！”



□ 高三（2）班 郭 情

眼看未庄的男男女女一个个都翻了起来，下岗后一直呆在“待业壮年”队伍里的阿Q便越发坐不住了。就先拿小D来说吧，靠着那一身在赵太爷家打长工时练就的蛮劲和一点鬼机灵，经过几年的跌打滚爬，硬是从泥匠混成了建筑公司的老板。前年承包土谷祠的整修等一批工程，小D偷工减料，制造了不少“豆腐渣”



工程却赚足了腰包。再说王胡，一说起王胡，阿Q心里就窝火，瞧他那熊样，居然能成为著名二胡演奏家，赵太爷毕竟是赵太爷，这个



老奸巨滑，善于钻营的“老狐狸”已爬到了“未庄环球艺术公司”总裁的宝座，还有假洋鬼子，不知从哪儿高价买来一张哈佛大学的博士学位证书，



在未庄冠冕堂皇地做起了“真洋鬼子”，说起未庄的女人们，阿Q首先想起了吴妈，尚有几分姿色的她在赵太爷“环球公司”的大力包装下，已成为艺坛的“大姐大”，“影、视、歌”三坛通吃，邹大嫂的女儿也不简单，现任“未庄卫视”《世界纵横》栏目，主持人就连赵可晨的妹子如今也是《WeiZhuangDaily》的专职记者……

阿Q越想越气，越想越窝火，似乎这些年头儿“精神胜利法”也不大顶用了。阿Q叹了口气，转身往土谷祠踱去，路上“未庄福利事业大摸奖”的活动正搞得如火如荼，望着条幅上“1000万大奖等着你”的几个金光大字，阿Q虽直吞口水，但他却“呸”了一下，嘴里嘟哝着“钱多并不好，钱多招杀生之祸。”说完，摸摸空空的口袋，一步三回头地往土谷祠走去，躺在硬木板上，枕着被脑油浸得发亮的破棉袄，忽然，阿Q一个“鲤鱼打挺”翻身坐起，连鞋也来不及穿，一溜烟往尼姑庵跑去。不一会儿，随着大狗的狂吠和老尼姑

的咒骂，阿Q怀里揣着两个带着泥巴的红萝卜翻墙而出。萝卜在朱庄农贸市场上被换成4枚硬币。阿Q转身买了两张奖券，刮开一看，不禁心跳加速：“妈的，中了1000万。”顿时全场沸腾，众人一窝蜂围了上来，阿Q怕众人血红的眼睛射出的强光把自己烤的气化，慌忙抱着获奖证书屁颠屁颠地跑了。

当天下午，邹七嫂的女儿——《世界纵横》栏目的主持人——听说本家阿Q得了大奖后，就忙带着摄影机师火速赶来了，甩掉破夹袄，脱去旧草鞋的阿Q，身着皮尔卡丹西装，系一条金利来领带，脚蹬老人头皮鞋，再加一副金边水晶眼睛，显得气派十足。采访后，电视台及时录制推出了10集电视专题片《千万富翁的背后》，假洋鬼子赶忙发来了贺电，连一向讨厌阿Q的赵太爷也在媒体公开表示“我这个‘本家’不简单”，一时间阿Q大红大紫，在电视和各报纸上频频显露尊容。

财大气粗又不忘本的阿Q对朱庄人作出郑重承诺：自己将拿出200万元钱发展教育事业，在朱庄创办一所现代大学。果然不久，由阿Q任校长兼名誉教授，假洋鬼子任副校长兼导师的“朱庄精神胜利法学院”正式挂牌。该学院开设有精神胜利法学“别人摸得，为何我摸不得”，特别逻辑推理学等7个学科，30多个专业。阿Q院长又把“别人摸得，为何我摸不得”作为校训，并力争把学院建设成为“朱庄级”示范性高校。聪明的朱庄人又把校训发扬光大。一时间，“校训”的姐

妹篇“别人收得，为何我收不得？”“别人拿得，为何我拿不得”应运而生。朱庄衙门里的老爷和衙役们更像野孩子找到了亲生父亲一样，把这句话奉作至理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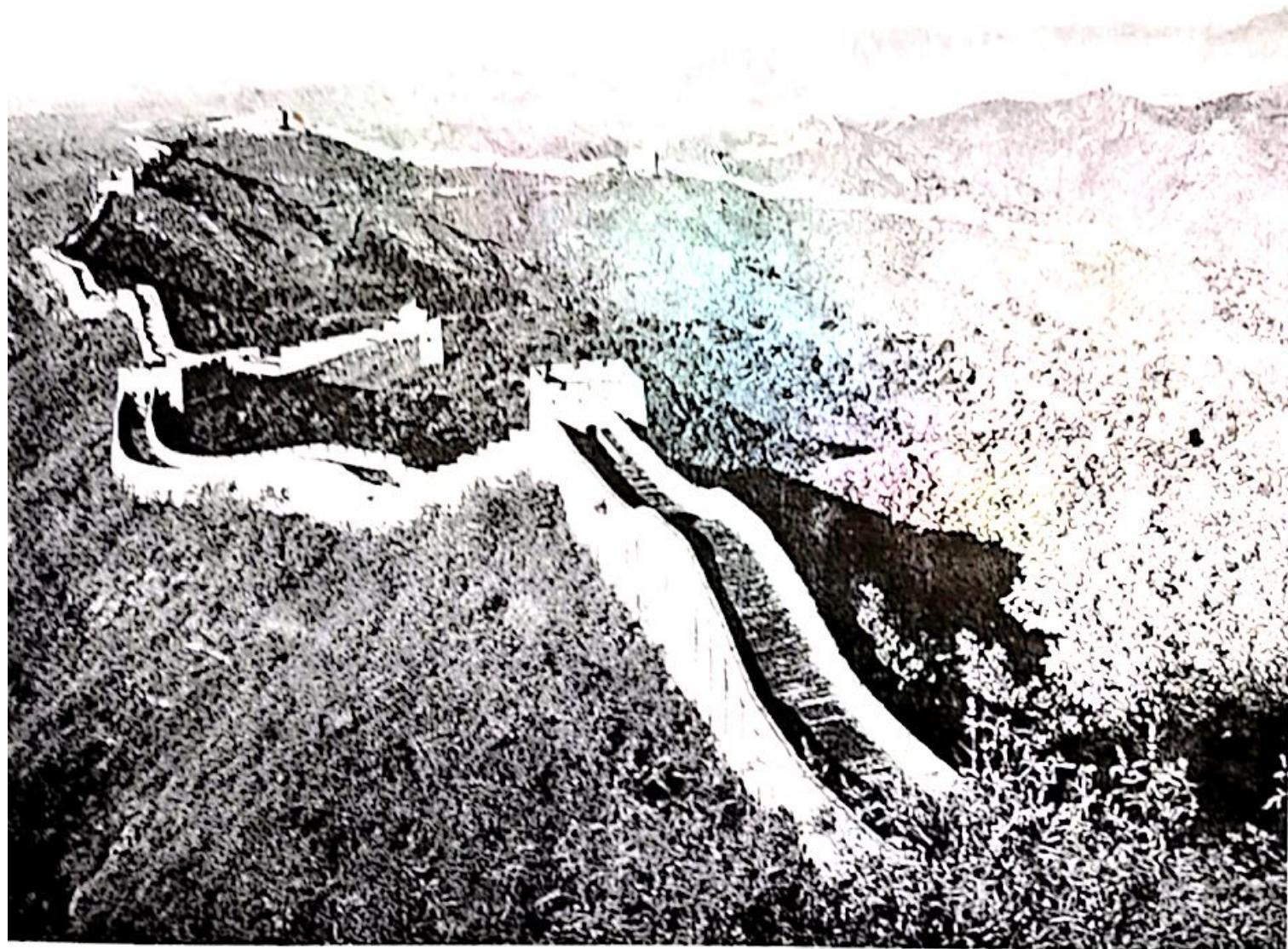


曾拒绝过阿Q求爱的吴妈，此时对阿Q也另眼相看，对阿Q大灌迷魂汤，动不动就嗲声嗲气地大献殷勤。大度的阿Q为了朱庄社会的稳定，各族人民的团结，不让前嫌，充分显示了新一代“民族壮年”的优秀品德。

后来，以阿Q与吴妈的爱情纠葛为线索，以朱庄今昔的变化为主题，由赵可晨导演亲自操刀执导，吴妈兼任女主角深情诠释“朱庄卫视”倾力合作拍摄的影片《春米房里情深深》正式公映。放映当天，就引起了巨大轰动，获得朱庄各界人士的广泛好评。据说该剧已获“朱庄奥斯卡金像奖”提名，吴妈更是引起广大fans的喜爱，有望冲击第48届国际影片大赛最佳女主角奖云云。



近日，因办学成绩显著，阿Q被评为“办学先进个人”、“朱庄十大文明壮年”等光荣称号。由阿Q投资的朱庄大酒店，小尼姑与阿Q的特殊关系荣任总经理。据知情人透露，当红女星吴妈与阿Q校长有望今年结束“爱情马拉松”而喜结连理，并可能婚后接拍《春米房里情深深》的序续集，名称暂定为《山谷祠里雨蒙蒙》。



## 游戏

□ 高三(4) 岳 靓

“昆仑，银河有一星辰因擅自离位，被王母贬入凡尘。一星虽渺，却摆布世人命运。它已堕入人道，你去寻它，护它，助它早日飞升归位。”一位白袍白发白眉的老者说。“是，师父。”昆仑道。随即转身化出白色羽翅，扑打着飞向人间。老者正是太白星君，他发出沉重的叹息，说：“劫难，劫难啊。”

人海茫茫，终究还是找到了，世上已是十七年后。





## 昆仑

我以如影随形的风作武器，瞬间兵不血刃地击败了所有前来的武林高手，顺理成章地成为相府七公子的贴身侍卫。

七公子名唤游西，即那颗被贬的星辰，终究不是凡间之物，他即使被困于肉身皮囊里，仍是世间少有的气宇不凡，玉树临风。公子年纪轻轻，却表现出过人的智慧与才能，刀枪棍棒，无一不精通，诗词歌赋均令人叹为观止。由于他的出众，从小就被宰相疼爱备至，更接受着特殊的栽培。十七岁的公子正处大好年华，周身却透着慑人的威严，眉头轻锁，面容平静如水，仿佛再大的风暴也不能激起丝毫涟漪。他如一个久经沙场的将军，又如一个统领天下的王

者。也许，这就是他儿时所受教导的成果吧。宰相的用心众人都看的出来，他把游氏家族持续兴盛的重任，慢慢一码一码地往最小的七公子身上加，所有的兄长都没有异议，七公子的优秀足以让他们心服口服。他的姐姐们也对他喜爱有加，甚至连皇上都对他很是器重。他可谓天子骄子，王母也算待他不薄了。

七公子最令人赞叹的莫过于他的箭法。他爱狩猎，时常率大批兵卒前去打猎，“箭无虚发，百发百中”用在他身上绝无半点夸辞的意味。那些跟随着的兵卒，都是去托运猎物的。七公子向来只射伤猎物的左后腿，让它们无法逃脱即可。很多猎物被带回后，他又命人将它们

的伤口包好，再运回丛林放生。宰相为此时常责备他，说，成大事者怎可如此心慈手软，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七公子语气很轻却很坚定地说，爹，此事上请您多加成全，它们只是弱小的动物，若您不答应，我将不再狩猎。宰相无奈地甩甩衣袖，只好作罢。轻点，好生包扎好。七公子时常这样吩咐道。他是不忍看那清理伤口的场面的，他说昆仑，我会有自责感，就比如那头怀孕的母鹿，我后悔自己当初没有看清就向它放箭，希望它不要留下后遗症才好。他说这番话的时候，眼中竟似有泪光微闪，我随即又觉得这是错觉。他注定是要成大事的人，怎可能在这种事上就如此动容。

## 游 西

从小到大，凡事我都要竭尽全力做到最好，因为我不想让任何疼我的人失望。我似乎拥有一切，却偏偏没有快乐。没有人了解我，从来都没有。我是如此深不可测的寂寞着，却小心地隐藏得很好，不被任何人察觉。

十七岁，我的身边多了个侍卫，昆仑。按理说我要

是不会注意到身边多出一个人，但他却时时吸引着我的目光。我以为自己已经够冷漠地去面对一切，他竟然可以比我更面无表情。一次，我看到他的左腿上一片血红，他仿佛没有丝毫感觉。我忍不住，说，昆仑，你的腿，刚才被荆棘挂伤的，属下知道。他淡淡地说。他左腿受伤，很像那些被我射伤

的兽。兽都会独自舔着伤口，他却可以置之不理，跟着我的马继续行走。血，染红了他走过的路。

一日，我像往常一样带着大批人马来狩猎。忽然，我听到箭急速刺破风的声音，不是我放的。箭声正朝我逼近，我不知所措，闭上了双眼。接着，我听到金属刺进肉体的声音。



我睁开眼，看见昆仑在我面前倒下，依旧面无表情。他的胸前，一支金箭闪烁着刺眼的光泽，箭的主人我当然

知道，因为箭上烙着一个“戈”字，是太子戈。看来，我不得不半了，为昆仑治疗的太医，自觉告老还乡

了。他和当年为我医过病的太医一样，都知道了不该知道的事……

## 潮 起

昆仑，快！游西催促着。但很快他就惊呆了。游西骑的是西域宝马，却被昆仑骑的普通良驹甩在身后。他们一路向南奔去。渐渐，在他们面前出现一片桃源。一大片芳草地上各种野花盛开，不远处有小溪，流水潺潺。游西大叫着跳下马，扑倒在草地上不停地笑啊笑。昆仑看着他，有点茫然了。这是平时那个不苟言笑，仿佛不可一世的七公子吗？昆仑，过来坐这里。游西拍拍身旁的草地。昆仑坐下，满脸疑惑，说，公子……哎呀！游西抢过话茬，孺子不可教也！我说过你叫我游西就行了。我知道你有很多疑惑，且听我细细道来。这是我发现的一片圣地，曾经

只属于我，现在，属于我们的。这片地盘我取名慕南。如果可以选择，我希望自己叫游南。六姐说，南方很美，春暖花开，草长莺飞。那里的人儿都是有温度的，他们会很温暖的笑，温文尔雅的谈吐。那儿的老人会慈祥地讲很多故事，那儿的孩童会忽闪着大眼睛向你要糖吃。当他们有而你没有时，他们会“诺”的一声分你一半。六姐说那儿的女子是很美的，她们低垂着眼帘，抚琴，吟诗，嗯……这个我还甚不了解，不谈罢。昆仑看着有点窘迫的他，想着堂堂七公子也有害羞的时候，不禁觉得好笑，却笑不出来。你为什么不笑？游西问，我，我不会笑。昆仑无奈的

说，来，看着我，我教你。两边嘴角慢慢上扬。昆仑笨拙地效仿，只感觉肌肉紧绷。你表情真难看，再来！不行不行，再来！呼，慢慢来别紧张。在游西一次次教导下，一个神，昆仑，露出人类的微笑。昆仑觉得做出这个表情后，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他想，那感觉应该叫做快乐。游西不停地说话，昆仑开始只是听，后来，他也学会交谈，谈很多很多他所想到的。其间，他们会时而微笑，时而哈哈大笑。太阳西下时，游西靠着昆仑睡着了。他会模糊地梦到，南方，南方。昆仑朝南方望去，然后嘴角上扬，微笑。

## 风云变色

昆仑，只要你助我夺得王位，我不会亏待你的。游府密室里，宰相低声说。是仆就应忠于主，恕难从命。昆仑言毕，转身欲离开。慢，宰相叫住他。好一个是有其

主必有其仆。西儿不答应我篡位，已被我监禁。宰相的语气那么平静，像在讲一个无关痛痒的故事。什么？昆仑不觉震惊世间竟有如此冷血的人。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宰相放下一句话，起步

离开了密室。

昆仑终究还是答应了。条件是游西毫发无损。是因为师父的叮嘱他才如此不顾一切的想保护游西吗？他自己也不知道了。

凡夫俗子岂是神的对



手。昆仑引风化作件件利器，大片大片倒举着刀剑的人潮。很快，游宰相的兵马就杀到了城下。宰相用剑尖指着城池上的惶恐的皇帝，说，杀了他，杀了他你就可以带走西儿。昆仑幻想着游西去到南方开心的样子，幻想他孩童般顽皮地吃着糖果，幻想他心仪一位慧质兰心的女子……他用风化出了一支箭，极锋利的，瞬间就能毙命了。在他正欲放箭，结束这一切时，忽闻身后一阵金属刺进肉身的声音。

他宁愿自己不要回头，他看到游西被一支金箭由背后刺穿前胸，不偏不倚，直入心房。游西因痛苦而扭曲的脸，抽搐着挤出笑容，颤声叫道，哥哥，游西倒下的身后，一个士兵露出诧异的表情，随即浅笑，是太子戈。戈对昆仑说，本想在你射箭时，我亲自朝你放箭，然后你们一起倒下，呵呵，那王位非我莫属，这王座我不想等的太久了。还有一事游丞相有所不知，这里都是我的人马，你的小部队或归

顺或斩首，一个不留了。你们大势已去哈哈哈……昆仑想都没想，手中那支风箭瞬间射进太子的身体。戈的笑声瞬间停止，不可置信地倒下了。他身上穿着三件冰蚕丝甲，一件是以刀枪不如，三件却也抵挡不住风的利器。西儿，游宰相扑倒在地，老泪纵横，我以为自己当几年皇帝，皇位传于你，便可千秋万代，怎知……利益熏心糊涂啊糊涂。昆仑轻轻抱起游西，向南方走去，人群纷纷让道。

## 潮 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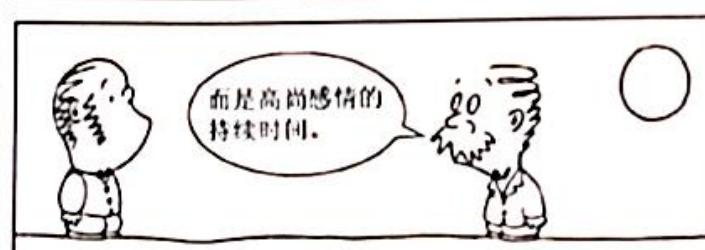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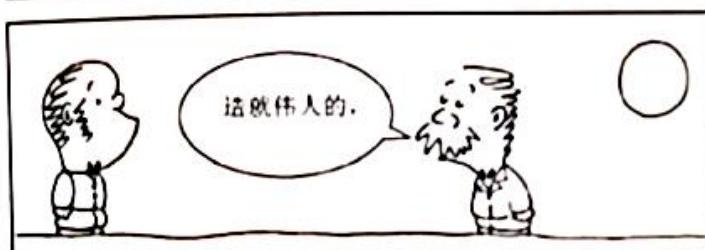
昆仑周身都在颤抖，他忽然感到害怕。游西声音微弱，似乎在说什么。昆仑俯下身，游西说，哥哥……我，都知道了。我们……不是凡人……没有……心。昆仑觉得一冷。游西继续说，我……要有山，以前当星辰就不顾一切想逃离……哥哥……不要回天宫……冷……昆仑觉得痛，刻骨铭心的痛。昆仑说，我们不会天宫，我们，去南方。游西笑了，神色苍白，闭上了眼。昆仑抱着游西一步一

步，走向南方。

不知走了多久，不知何处是尽头。忽然某一天，他们到了一个地方，只觉得温暖。草长莺飞，百花盛开，蜂飞蝶舞。游西，我们到南方了。昆仑扬起嘴角，微笑。游西没有反映，他早已冰凉。昆仑只觉得有液体从眼角滑落。忽然他觉得游西的身体在不断变轻，变透明，闪烁着星子。游西，不要走，游西。但昆仑只能眼睁睁的看着他消失，任他怎么抓也抓不住。那些闪烁的

星子慢慢飞上天空，昆仑好像看到了游西的脸。他说，哥哥，我自由了。然后微笑。游西化为了人马座，仿佛在夜空向南方跑去。昆仑对着天空微笑，遥遥看着那些星星。他一直保持这个姿势，终于，站成了一座山，名曰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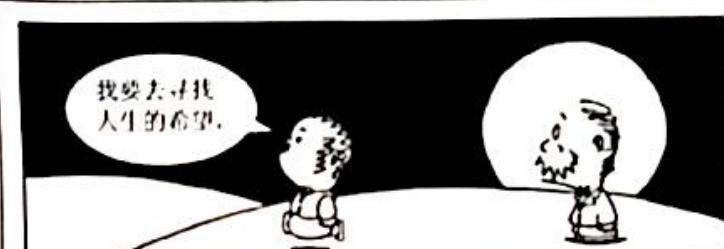
天宫里太白金星黯然地摇头。上天需要一座山和更多的星辰，便轻易操纵了如此一场弄人的游戏。



摘自《尼采漫画》

持续

期待



1 2



3 4



摘自《尼采漫画》

创造

主 编：乔晓慧  
责 编：刘 欢 周兴玲 王元元  
栏目设计：秦 丹  
美 编：张 浩

追就未来  
成就梦想  
感悟青春 体味成长。



单位：钢都中学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钢都126街 电话：86484439 邮编：430081